

项目编号: mgj351

公示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PHGFA7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mgj35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4月10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CEHA8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gj35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市碧航环保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4月10日



打印编号：17442728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gj35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PHGFA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A8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杰鹏	03520240544000000055	BH0258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杰鹏	全文	BH025859	☞



编号: S06120201275425(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8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涛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159号9D、9E、9F(仅限办公用途)

仅用于广州云鼎置业(住业项目)



2022年09月0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55

31

44

1992年07月

2024年05月26日

本人调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制发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杰鹏		证件号码	445004160005700450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4 11:42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4 11:4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CEHA8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杰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55，信用编号BH0258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杰鹏（信用编号BH02585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0日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mgj351
编制主持人	林杰鹏	主要编制人员	林杰鹏
初审（校核） 意见	1.四至情况补充与四至的距离关系； 2.水平衡图上补充三级化粪池； 3.生态保护目标修正描述：“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补充本项目对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多少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核实所有设备夜间是否生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年04月03日                 </div>		
审核意见	1.补充《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 2.删除《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3.全文统一废水排放标准； 4.核实废气治理设施依据合理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年04月07日                 </div>		
审定意见	同意送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                       2025年04月09日   </div>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六、 结论 .....	84
附表 .....	85
附图 1：行政地理位置图 .....	87
附图 2：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88
附图 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9
附图 4：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本项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90
附图 5：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空间管控区 .....	91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	92
附图 7：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	93
附图 8：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94
附图 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	95
附图 10：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	96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	97
附图 12: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98
附图 13: 周边四至图 .....	99
附图 14: 项目四至及厂房现状图 .....	100
附图 15: 总平面布置图及排放口示意图 .....	101
附图 16: 平面布置图 .....	102
附图 17: 大气功能规划区划分图 .....	103
附图 18: 地表水功能规划区划分图 .....	104
附图 19: 声功能规划区划分图 (2024 年修订版) .....	105
附图 20: 周边敏感点位图 .....	106
附图 21: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永久基本农田) .....	107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9
附件 3: 项目投资代码 .....	110
附件 4: 新雅街环保工作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 .....	111
附件 5: 租赁合同 .....	112
附件 6: 用地证明 .....	114
附件 7: 委托书 .....	115
附件 8: 委托编制环评合同 .....	116
附件 9: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	117

附件 10: 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摘录) ..... 122

附件 11: 排水证明材料 .....131

附件 12: 承诺书 .....138

附件 13: 总量截图 .....139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1859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街道）富源一路15号2栋102		
地理坐标	（经度：113度14分33.281秒，纬度：23度20分48.1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1-440114-07-01-18590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建成并投产，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 9 日到现场检查并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新雅街环保工作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新雅-（2024）-008190），详见附件 4，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环评手续，本单位现已及时改正并积极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50（用地）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水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粤府〔2020〕71号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和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详见附图 8 和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且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详见附图 2），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但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2），但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本项目所在地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符合</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详见附件5），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p>	<p>符合</p>

表 1-3 与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详见附件5），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优先保护生态空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达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锅炉等使用。</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石化、生物质等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	---	--------------------------	----

表 1-4 与“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属于非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量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相符。</p> <p><b>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文所示。</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15号2栋102，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穗府〔2024〕10号）的通知，</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 8和附图 9）。

###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OI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天马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且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3）。根据《广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以及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详见附图4和附图5），本项目位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4）、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0114222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单元编号：YS440114231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YS4401142540001）和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分区编码：YS440114311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分	
		省	市	区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1-2.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符合先进值。 2.2.本项目选址不涉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及水域岸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本项目不外排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3-2.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均能有效达标排放，距离周边敏感点 200m 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3-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 本项目厂区投入生产前均进行地面硬底化，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4-2.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最大限度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表 1-6 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YS44011422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	/	/
能源资源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4-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符合先进值。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	2-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	相符

	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入市政污水管网，且本项目不外排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	/	/
<b>表 1-7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YS4401142310001)</b>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符合性分析</b>	<b>相符性</b>
区域布局管控	<p>1-1.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详见附图5)，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1-2.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均能有效达标排放，距离周边敏感点200m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2-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2-3.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4.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p>	<p>2-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2.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均能有效达标排放，距离周边敏感点200m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p> <p>2-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处理，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p> <p>2-4.不涉及。</p> <p>2-5.不涉及。</p> <p>2-6.不涉及。</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2-5.【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2-6.【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表 1-8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表 1-9 和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YS440114311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上文已分析，详见表 1-2~表 1-7。	/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 3. 与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和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	政策文件	分析	相符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属 IV 类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流溪河中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4.9km，详见附图 6，与最近的花都区水源保护区为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距离为 10.69km，详见附图 7。	符合
3	空气环境功能区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运营期的生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声环境功能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19），边界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和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

#### 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5. 与土地利用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6），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

#### 6.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管控	<p><b>耕地基本要求：</b></p> <p>（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b>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要求：</b></p>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p><b>生态保护红线基本要求：</b></p>	根据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详见附件 8）可确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p><b>城镇开发边界基本要求：</b></p> <p>1.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规划的相关要求。

## 7.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p><b>陆域生态保护红线：</b>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p> <p>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域三条控制线和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详见附件 8 和附图 9）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和生</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b>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生态保护红线区。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p><b>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b>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b>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b>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b>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b>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件 10），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排放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广州市水境管控区	<p><b>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b>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b>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b>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p>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件 11，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b>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b>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b>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b>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本项目位置均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规划的相关要求。</p> <p><b>8.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b></p> <p>方案中提到：</p> <p>“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p> <p>（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p>			

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

####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方案的相关要求。

### 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推进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相符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天马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做好车间、仓库硬底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相符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相符
	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p>	<p>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环境污染。</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规划的相关要求。</p> <p><b>10.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中提到：</p> <p>“6.3 水环境保护规划</p> <p>（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p> <p>……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p> <p>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p> <p>6.4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p> <p>……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p>	

升级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循环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在加热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且增加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离地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因此，本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 1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文件中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各生产环节产生的VOCs提出了控制要求，控制措施包括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等。

**表 1-1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节	控制要求		
过程控制	VO 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m <sup>3</sup>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m <sup>3</sup>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VO 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输送。本项目塑料粒属于粒状态物料，将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输送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有效措施处理。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有效措施处理。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检修时，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风速设计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管道密闭情况，发生泄漏时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恢复生产	符合
	末端治理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国家出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故本项目塑料有机废气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3$ 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符合
	排放水平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危废台账，并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环境管理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考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分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执行自行监测计划，并且符合左项提及的要求	符合
	自行检测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指引的相关要求。

## 12.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与本项目

目有关的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

**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节选)	要求 (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污染防治预防	(1)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的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和涂料等(4)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相关原料及工艺。	相符
6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投料等过程均符合该条款要求，注塑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涉 VOCs 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过设备废气口直连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7 末端治理	(1)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 (3)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处理后浓度高于处理前浓度，即活性炭已达到饱和状态。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的选型以及活性炭箱的设置均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布置。	相符
	(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放限值的 5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放限值的 50% (30mg/m <sup>3</sup>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7)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指南的相关要求。

###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符合性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项目使用的树脂颗粒为低VOCs原辅材料。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设施及末端治理系统将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环保设备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将暂停。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不低于15m。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废气按照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最严格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贮存并存放于室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制要求	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运输。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运输。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使用的树脂颗粒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并要求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b>14.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b>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故本项目符合该目录的相关要求。

**15.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提到：“（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故本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16.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项目管理要求	是否符合
----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一般 要求	<p>4.1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HJ942-2018 第 6.2.1 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p> <p>4.2 VOCs 治理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警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流体走向、旋转设备转向、阀门启闭方向和定位、高温警示等。</p> <p>4.3 排污单位应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削减 VOCs 污染排放。</p> <p>4.4 排污单位应建立培训和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运行管理人员技术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运行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评估，不断提高运行管理质量。</p> <p>4.5 VOCs 治理设施运行中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噪声、振动等二次污染排放，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本评价 要求建 设单 位在 项目 建设 完成 后， 按照 该技 术规 范中 要求 执行 VOCs 治理 设施 一般 要求、 运行 维 护要 求、故 障和 应急 处置 要求 和记 录要 求等	符合
	运行 维护 要求	<p>5.1.1 VOCs 治理设施应： — 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 — 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包括启动、停车、维护等）保持正常运行； — 在生产设施停车后，将生产设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净化处理后停机。</p> <p>5.1.2 VOCs 治理设施间歇式启停的，每次停运后，应保证其下次启动前具备治理能力，且不产生 VOCs 二次排放。</p> <p>5.1.3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宜与生产设施互锁。</p> <p>5.2.1 排污单位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在操作规程中设定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控制指标。</p> <p>5.2.2 排污单位应根据其自身的 VOCs 排放特征及操作规程，明确 VOCs 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正常运行的状态、限值或限制范围，规定控制指标的监控方式和监控频次。</p> <p>5.2.3 排污单位应按操作规程要求监控并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值，采用连续自动监控的应具备历史数据显示和查询功能。</p>		符合
	故障 和应 急处 置要 求	<p>6.1 VOCs 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超出控制范围，或 VOCs 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超出标准限值，则判断为 VOCs 治理设施故障。</p> <p>6.2 排污单位发现 VOCs 治理设施故障后，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如实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置结果。</p> <p>6.3 发生故障后，按照操作规程需要停机的，或故障持续 12 个小时的，应立即进入停运程序。</p> <p>6.4 VOCs 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后的处置程序应该以安全为前提，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p>		符合
	记录 要求	<p>7.1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程序实施信息、控制指标运行数据、巡视检查记录、维护保养台账和故障处理资料应予以保存，并符合 HJ944-2018 第 4 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要求。</p> <p>7.2 VOCs 治理设施的故障等信息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报告。</p>		符合
	<p><b>1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lt;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gt;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通知中提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p>
---------	--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概况</b></p> <p>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4'33.281"，北纬 23°20'48.163"）。项目占地面积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年产化妆品包装容器 280 吨。</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建成并投产，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 9 日到现场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新雅街环保工作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新雅-（2024）-008190），详见附件 4，要求建设单位 180 天内完善环评手续，本单位现已及时改正并积极完善相关环保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合同详见附件 8），编制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b>2. 建设内容</b></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	--

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子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共为800m <sup>2</sup> ，设有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维修区、检验修边区、打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共为50m <sup>2</sup> ，建筑面积共为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共为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共为100m <sup>2</sup> ，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用于贮存原材料和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占地面积2m <sup>2</sup> ，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占地面积2m <sup>2</sup>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与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热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均以电能为能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破碎塑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模具维修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防震垫以及厂房隔声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存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沉降金属粉尘、废模具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存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其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规格/mL	主要产品重量/g	产品年总产量/t
1	化妆品包装容器		1~10	3.7~10.2	280
2			1-5	4.9~11.7	
3			4~5	4.5~6.5	

建设内容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具体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性状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规格	使用 工序	来源
1	PS塑料粒	大颗粒/固态	吨	224	12	25kg/包	注塑	外购 新料
2	PP塑料粒	大颗粒/固态	吨	56	5	25kg/包		
3	色母粒	大颗粒/固态	吨	0.7583	0.02	1kg/包		
4	润滑油	液态	升	64	16	16L/桶	设备机油 润滑	外购
5	模具钢	固态	吨	10	2	/	注塑模具	
6	包装材料	固态	吨	1	0.05	/	包装	

备注：不使用再生塑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及功能介绍
1	PS塑料粒	聚苯乙烯（英语：Polystyrene，简称PS）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质地刚硬，抗冲击强度较低；无规构型的聚苯乙烯光泽好、透光率大、着色性好。聚苯乙烯塑料广泛应用于光学仪器、化工部门及日用品方面，用来制作茶盘、糖缸、皂盒、烟盒、学生尺、梳子等。由于具有一定的透气性，当制成薄膜制品时，又可做良好的食品包装材料，密度通常在0.96至1.05 g/cm <sup>3</sup> 之间，PS塑料分解温度约为290℃。
2	PP塑料粒	即聚丙烯，是一种常见的合成树脂，密度为0.90~0.91g/cm <sup>3</sup>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熔点为160~170℃，根据《密闭体系下聚丙烯的热分解行为研究》（于波等）文献可知，只有当温度高于390℃时，PP才发生明显的分解，因此PP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390℃。对大多数酸、碱、盐、氧化剂都表现出惰性。在特定的温度和浓度下，它对浓磷酸、盐酸、硫酸及其盐类溶液稳定，但对强氧化剂如发烟硫酸等可能会发生改变。PP还对极性溶剂如醇、酚、醛、酮和大多数羧酸稳定，但在部分非极性有机溶剂中可能会溶解或溶胀。
3	色母粒	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增塑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

建设  
内容

4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为0.85g/cm <sup>3</sup> ，闪点76℃。能对金属零件起到润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 5. 主要生产设备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所属工艺	单台设备产能情况
1	混料机	无	台	1	生产车间	混料	/
2	120 吨注塑机	UN120K	台	10		注塑	1.2kg/h
3	160 吨注塑机	UN160K	台	5			2.6kg/h
4	200 吨注塑机	UN200K	台	3			3.2kg/h
5	250 吨注塑机	UN250K	台	2			4.2kg/h
6	冷却塔	23.4m <sup>3</sup> /h	套	1	室外	冷却（配套注塑使用）	/
7	破碎机	/	台	5	生产车间	破碎	/
8	磨床	/	台	1		模具维修	/
9	铣床	/	台	1			/
10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室外	辅助设备	/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

### 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产能 kg/h	工作时间/h	设备产能 t/a
120 吨注塑机	UN120K	10 台	1.2	7200	86.40
160 吨注塑机	UN160K	5 台	2.6	7200	93.60
200 吨注塑机	UN200K	3 台	3.2	7200	69.12
250 吨注塑机	UN250K	2 台	4.2	7200	60.48
合计					309.60

根据上述计算，满负荷条件下注塑工序的设备总产能为 309.60t/a，本项目申报的项目产能为 280t/a，约占满负荷条件下总产能的 90.4%，未按设备最大产能进行项目规模申报，这是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会出现故障维修而

建设内容

未能投入生产，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设计规模与设备产能是相匹配的。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7. 总平面图布置及四至情况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项目东北面与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墙、西北面距离广州天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 米，东南面距离园区宿舍楼 10 米、西南面与顺心捷达物流公司共墙。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四至图见附图 13，项目四至及厂房现状见附图 1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排放口示意图详见附图 15，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6。

### 8. 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系统

项目自来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工业废水。每年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3184.72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工业用水量为 3084.72t/a。

#### (2) 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化处理，最后汇入天马河。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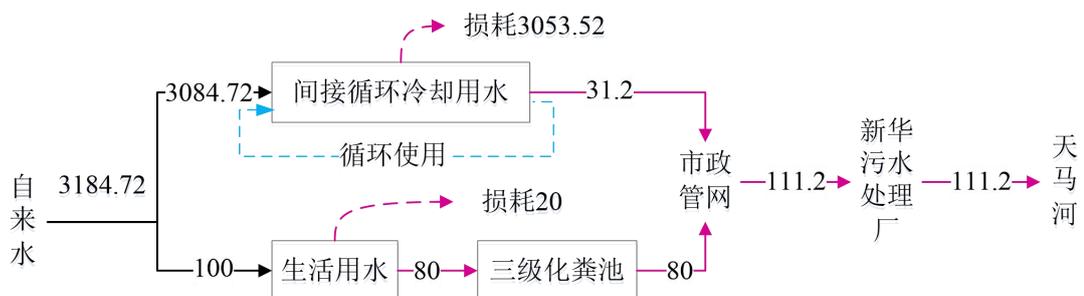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 能源系统

本项目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从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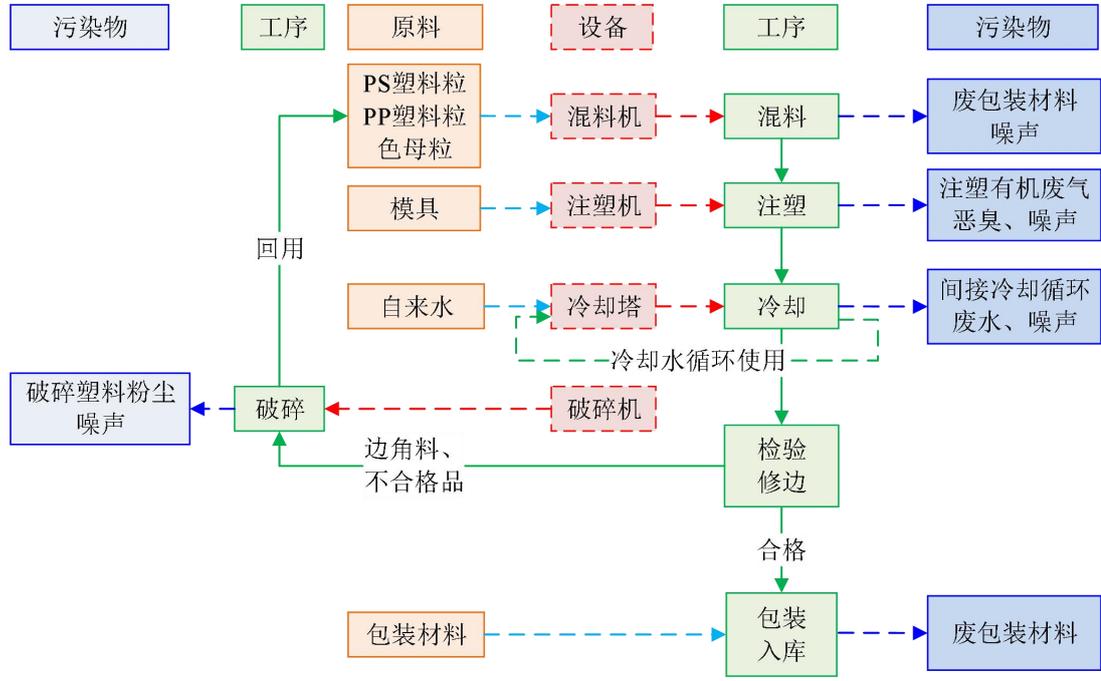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简述：

1) 混料：按照客户需求，有颜色需求的产品需要在注塑前将 PS 或 PP 塑料粒与色母通过人工方式投入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混合均匀后，此工序为密闭搅拌，且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固态颗粒料，直径约 1~3mm、长约 2~4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 $\mu$ 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mu$ 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属于无粉状原料，因此本项目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 注塑-冷却：混均后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上端烘干装置烘干水分，温度在 80 $^{\circ}$ C~90 $^{\circ}$ C 之间。原材料经烘干后进入注塑机料斗中，通过注塑螺杆加热器加热达到熔融状态（温度 200~230 $^{\circ}$ C），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射入模具内充满模具内部。熔料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之后，使物料压实，这时压力螺杆位置保持不动，头部的熔料压力及喷嘴压力相对稳定，保持压力基本不变。同时，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期外排。)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后脱模得到塑料件。此过程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恶臭、间接冷却循环废水及设备噪声。另外,注塑的模具均为外购,使用前需要适当调整,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维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3) 检验修边:塑料件经人工检验修边后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 破碎:检验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同颜色的废料使用不同的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主要破碎设备为剪切式的破碎机。破碎原理:主要靠“剪和切”的原理来完成破碎固体废弃物的过程,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碎料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破碎机底部排出。由于本项目塑料破碎主要以“剪切”方式进行,故产生的粉尘极少。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微量的碎料粉尘和设备噪声。

5) 包装入库:经人工检验修边后并经确认检验合格的产品,手工打包入库。在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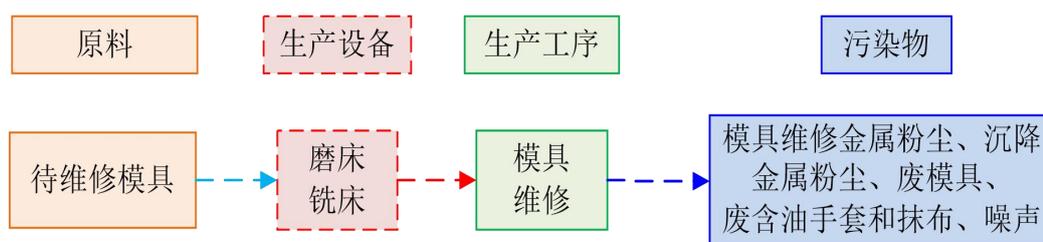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注塑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简述:**

注塑模具在连续工作过程中,因运动过程中容易造成零部件的磨损,塑胶料的压伤等问题,需要定期进行模具维修保养。通过磨床、铣床设备对模具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模具维修金属粉尘、沉降金属粉尘、废模具、废含油手套和抹布、设备噪声。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拟配套设施/方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破碎	塑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三级化粪池
			冷却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可溶性盐类等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噪声	运行过程	各设备运行和操作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检验修边	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混料、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
			模具维修	沉降金属粉尘		
模具维修			废模具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15号2栋102，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p> <p><b>1. 项目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建成投产，项目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详见后文分析。本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本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b></p>					
		类型	污染源	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无需整改，维持现有治理措施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市政管网		无需整改，维持现有治理措施	

废气	废气	已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收集设施需要改为：在注塑机顶部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增加收集效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降金属粉尘、废模具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但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合同	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合同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无需整改，维持现有治理措施

## 2. 投诉、查处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但投产至今未收到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保投诉，项目所在地亦未因项目的建设而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

由于本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投产运行，因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在 2024 年 10 月对本项目出具《新雅街环保工作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收到通知后建设单位已停止运行并积极配合整改，并完成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

##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区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企业员工及附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当地环境质量基本完好，没有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环境功能区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划分依据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和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功能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	天马河为地表水环境IV类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否
	5	水源保护区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	否
	6	风景名胜区	/	否
	7	水库库区	/	否
8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	是, 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15号2栋102, 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与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天马河。</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p>				

（穗环〔2022〕122号），项目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3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图3-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10，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2。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W3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	——
COD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00	1700	2000	3800	3200	3600	1400	2100	1700	≤20000 个/L	达标

注：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表明天马河水质良好。

###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详见附图 17），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sub>3</sub>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MHC、臭气浓度、TSP，但由于 NMHC、臭气浓度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排放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只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本项目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5 日在 G1 距离本项目南边界 680m 处的草地进行 TSP 的环境空气监测，监测点位基础信息和监测统计表详见表 3-4~表 3-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距离本项目南边界 680m 处的草地	0	-686	TSP	2025年06月13日-06月15日	西南	680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原点，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此坐标系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G1距离本项目南边界680m处的草地	TSP	日均值	0.30	0.051~0.056	18.7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其他污染物 TSP 的日均值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19）。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要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7.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范围进行全面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分布详见表 3-6，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0。

表 3-6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1	石塘村	-302	415	住宅区	约10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面	490
2	始太庄	-479	81	住宅区	约50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面	460
3	进棉庄	-452	-245	住宅区	约10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南面	49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和附图 21。

表 3-7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284	-111	东南	223

备注：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除外）

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在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生产过程中伴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本项目在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盒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汇总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化妆品包装容器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10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6 (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4. 固体废物</b></p> <p>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p> <p>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p>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_c \leq 40\text{mg/L}$ ； $NH_3-N \leq 5\text{mg/L}$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111.2\text{m}^3/\text{a}$ 。则项目  $COD_{Cr}$  总排放量为  $0.0044\text{t/a}$ ，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06\text{t/a}$ 。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 $0.0088\text{t/a}$ 、氨氮： $0.0012\text{t/a}$ 。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NMHC 按 1：1 折算为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34\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  $0.3780\text{t/a}$ ，合计总排放量  $0.4914\text{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塑料制品行业，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9828\text{t/a}$ 。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无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装修。不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期间运输车辆过往产生的地面扬尘、噪声。由于该过程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故不作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间接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和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p> <p><b>(1) 生产废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b></p> <p>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采用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3.4m<sup>3</sup>/h，循环水箱容量有效容量约为 7.8m<sup>3</sup>，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7200h/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补充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p>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p>式中：Q<sub>m</sub>——补充水量（m<sup>3</sup>/h）；                  Q<sub>e</sub>——蒸发水量（m<sup>3</sup>/h）；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本项目为 23.4m<sup>3</sup>/h；                  N——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本项目取 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取 1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45(1/℃)。</p> <p>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冷却塔的蒸发水量为 0.3393m<sup>3</sup>/h，因此项目冷却塔的补</p>

充水量约为  $0.4241\text{m}^3/\text{h}$  ( $3053.52\text{m}^3/\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即冷却塔更换用水量约为  $31.2\text{m}^3/\text{a}$ 。因此，冷却塔用量为  $3053.52\text{m}^3/\text{a}+31.2\text{m}^3/\text{a}=3084.72\text{m}^3/\text{a}$ 。

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水使用自来水，未与原料及产品接触，同时不添加任何药剂，未受到污染。因此更换产生的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很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 $0.33\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时，折污系数取 0.80，本项目后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text{L}/(\text{人}\cdot\text{d})$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0。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ext{m}^3/\text{a}$ ，日排放水量为  $0.26\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text{COD}_{\text{Cr}}$ ：285mg/L、氨氮：28.3mg/L、总氮：39.4mg/L、总磷：4.1mg/L，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text{BOD}_5$  和 SS 的产生浓度，故  $\text{BOD}_5$  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 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相关数据， $\text{BOD}_5$ ：220mg/L、SS：200mg/L。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text{COD}_{\text{Cr}}$  20%、 $\text{BOD}_5$  21%、 $\text{NH}_3\text{-N}$  3%、TN 15%、TP 16%；同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 去除率为 64%，氨氮去除率为 53%，总氮去除率为 46%，总磷去除率为 48%；并且由于上述依据中无 SS 去除效率，故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取上述最低值，故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text{COD}_{\text{Cr}}$  20%、 $\text{BOD}_5$  21%、SS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0%、NH<sub>3</sub>-N 3%、TN 15%、TP 16%。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租用厂房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8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	80
	COD <sub>Cr</sub>	285	0.0228		228	0.0182
	BOD <sub>5</sub>	220	0.0176		174	0.0139
	SS	200	0.0160		100	0.0080
	NH <sub>3</sub> -N	28.3	0.0023		27.5	0.0022
	TN	39.4	0.0032		33.5	0.0027
	TP	4.1	0.0003		3.4	0.00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 废水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h)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间接排放	类比法	80	285	0.0228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80	228	0.018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是
	BOD <sub>5</sub>				220	0.0176		21			174	0.0139		300	是
	SS				200	0.0160		50			100	0.0080		400	是
	NH <sub>3</sub> -N				28.3	0.0023		3			27.5	0.0022		45	是
	TN				39.4	0.0032		15			33.5	0.0027		70	是
	TP				4.1	0.0003		16			3.4	0.0003		8	是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可溶性盐类等	间接排放	/	31.2	/	/	/	/	31.2	/	/	/	是		

## 3.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DW001	113°14'32"	23°20'47"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备注: 本建设单位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15号的厂房共用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DW001排放口属于本建设单位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15号的所有厂房共同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花水排接意见(2024)0112号)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花水排证许准(2024)113号)(排水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1)。

#### 4. 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上述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 5.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性技术之一。

表 4-4 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以外的树脂 生产塑料制品：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 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 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超滤、反渗透

#### 6.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工艺

##### 1、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sup>3</sup>，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sub>2</sub>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sub>2</sub>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sub>2</sub>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sup>3</sup>/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sup>2</sup>。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天马河。

#### 2) 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黄福成（幸福产业园（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的已建厂房（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并依托园区的卫生间进行如厕。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花水排接意见〔2024〕0112 号）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花水排证许准〔2024〕113 号）（排水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1），现状废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 3)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一期和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的 A<sub>2</sub>O 工艺、三期工程采用 A<sub>2</sub>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本项目排进污水厂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净水，COD、BOD<sub>5</sub>、氨氮、SS 浓度较低，在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废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处理是可行的。

#### 4) 纳污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新华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5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与本项目排放水质对比一览表**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三期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本项目排放水质	6~9	228	174	100	27.5	33.5	3.4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5) 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容量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sup>3</sup>/a (0.27m<sup>3</sup>/d)、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排放量为 31.2m<sup>3</sup>/a (日最大排放量 7.8m<sup>3</sup>/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2 月份平均日处理量为 30.97 万吨/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0+9.9=19.9 万吨/日)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6.88 万 m<sup>3</sup>/d。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5.91 万吨/日；经处理后 COD<sub>Cr</sub> 以及氨氮出水均达到排放限值要求 (COD<sub>Cr</sub>≤40mg/L，氨氮≤5mg/L)，均无超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的总产生量共为 111.2m<sup>3</sup>/a (日最大排放量 8.07m<sup>3</sup>/d)，水量较小，日最大排放量占新华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13%，所占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造成过大的负荷，新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容纳本项目污水。

本项目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满足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7.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废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不会造成天马河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二)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以及模具维修时产生的金属粉尘。

###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 (1) 产生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的主要原料为 PS 塑料（聚苯乙烯树脂）、PP 塑料（聚丙烯树脂），PS 材质热分解温度约为 290℃，PP 的分解温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材料的纯度、添加的改性剂、实验条件等。一般来说，纯 PP 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根据前文可知，注塑工序工作温度为 200~230℃，均高于两种原材料的熔点（PS 的熔点一般在 166℃左右，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高达 240℃或更高、PP 熔点为 160~170℃），注塑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即 PS 塑料粒不会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等单体废气，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A、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表“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2.7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280吨化妆品包装容器，则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756t/a。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24小时。

##### B、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会与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一同收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有组织

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限值；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 3) 颗粒物

#### ①塑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并与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混料工序。本项目破碎机进出口设有垂帘，外逸粉尘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

**表 4-6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废 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S 塑料和 PP 塑料，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 PS 和 PP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4.48t/a 和 1.12t/a。破碎粉尘产生为 0.0023t/a，项目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60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3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粉尘产生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破碎工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破碎原料名称	破碎原料产生量 t/a	产污系数 (克/吨-破碎原料)	破碎粉尘产生/排放量 t/a		破碎粉尘产生/排放速率 kg/h
PS 塑料	224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 PS)	4.48	425	0.0019	0.0023	0.0038
PP 塑料	56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 PP)	1.12	375	0.0004		

#### ②金属粉尘

本项目设计注塑模具图纸并委托外加工，不直接生产模具。但当注塑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磨床、铣床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注

塑模具维护和修复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每年需要维护和修复的注塑模具约为 10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19t/a。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影响范围多在 5m 范围以内，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小，集中于车间中，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故本项目金属颗粒物沉降比例保守取 85%，则沉降量为  $0.0219 \times 85\% = 0.0186\text{t/a}$ ，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约 15%）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则项目金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3ta。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 450 小时，则模具维修工序排放速率约为 0.0073kgh。

项目模具维修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收集、排放

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拟在注塑机加热区顶部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增加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增加收集效率。项目注塑区域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

注塑机集气设施风量计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编）》中第 967 页中上部伞形罩（热态）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热态		低悬罩 $(H < 1.5\sqrt{f})$ 圆形 $D = d + 0.5H$ 矩形 $A = a + 0.5H$ $B = b + 0.5H$	圆形罩 $Q = 167D^{2.33} (\Delta t)^{5/12}$ $(\text{m}^3/\text{h})$ 矩形罩 $Q = 221B^{3/4} (\Delta t)^{5/12}$ $[\text{m}^3/(\text{h} \cdot \text{m} \text{长罩子})]$	$D$ 为罩子实际罩口直径, m; $\Delta 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 $f$ 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text{m}^2$ ; $B$ 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A$ 为实际罩口长度, m; $a$ , $b$ 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
		高悬罩 $(H > 1.5\sqrt{f})$	$Q = v_0 F_0 + v'(F - F_0)$ $v_0 = \frac{0.087 f^{1/3} (\Delta t)^{5/12}}{(\dots)}$	$F$ 为实际罩口面积, $\text{m}^2$ ; $F_0$ 为罩口处热气流

图 4-1 上部伞形罩（热态）计算公式

表 4-8 上部伞形罩（热态）设计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1.5\sqrt{f}$ (m)	H (m)	a (m)	A (m)	b (m)	B (m)	$\Delta t$ ( $^{\circ}\text{C}$ )	Q ( $\text{m}^3/\text{h}$ )	集气罩 数量 (个)	总风量 ( $\text{m}^3/\text{h}$ )
120 吨注塑机	0.23	0.20	0.15	0.25	0.15	0.25	205	718	10	7179
160 吨注塑机	0.30	0.20	0.20	0.30	0.20	0.30	205	823	5	4116
200 吨注塑机	0.38	0.20	0.25	0.35	0.25	0.35	205	924	3	2772
250 吨注塑机	0.45	0.20	0.30	0.40	0.30	0.40	205	1021	2	2043
合计										16110

备注:  $\Delta t$ , 本项目热源温度为  $230^{\circ}\text{C}$ , 周围温度为室温  $25^{\circ}\text{C}$ , 故热源与周围温度差为  $205^{\circ}\text{C}$

根据上述计算, 注塑区所需风量  $16110\text{m}^3/\text{h}$ ; 考虑到风量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按  $18000\text{m}^3/\text{h}$  计, 运行时间均按  $7200\text{h}/\text{a}$  计, 总排风量为  $12960$  万  $\text{m}^3/\text{a}$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 项目集气罩与产污设备的产污口距离较近, 集气罩两侧增设垂帘可减少废气扩散, 控制风速和设计风量较大, 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收集效率: 集气罩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详见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 (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 (或口) 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 (或生产设施) 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图 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截图)

本项目集气罩采用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 计。

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3-3 常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 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 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 项目有机废气末端以一级活性炭处理效果为 45% 计算, 则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0%, 本项目按 70% 计。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排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56t/a。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详见表 4-8。

**表 4-9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总风量 (m <sup>3</sup> /h)		18000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15m)	
污染物		NMHC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9167
		产生速率 (kg/h)	0.0525
		产生量 (t/a)	0.3780
	拟采取废气去除效率 (%)		70%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50
		排放速率 (kg/h)	0.0158
排放量 (t/a)		0.1134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0.0525
		排放量 (t/a)	0.3780
工作时间h/a		7200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t/a		0.49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排放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0 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注塑机	DA001	VOCs（以NMHC表征）	有组织	18000	0.3780	2.9167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70	18000	0.1134	0.0158	0.8750	/	60	是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是
注塑、破碎、模具维修	注塑机、破碎机、磨床、铣床	生产车间	VOCs（以NMHC表征）	无组织	/	0.3780	/	/	/	/	0.3780	0.0525	<4.0	/	4.0	是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	20	是	
			颗粒物		/	0.0056	/	/	/	/	0.0056	/	<1.0	/	1.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分析

表 4-1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分析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注塑	注塑机	NMHC、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是

备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NMHC 的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表 4-12 项目全厂废气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量 (m³/h)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C)
DA001	一般排放口	NMHC、臭气浓度	113°14'33.612"	23°20'48.6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00	15	0.65	<40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涉及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工艺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中水性、无溶剂合成革制造工艺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排放口及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以NMHC表征)	0.4914
1	臭气浓度	少量
2	颗粒物	0.0056

#### 5.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3。

表 4-1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量 /kg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 装置失效	VOCs (以NMHC 表征)	0.0525	1	4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2			臭气浓度	/			

#### 6. 排放标准及大气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本评价的监测计划参考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分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1	DA001排放 口后设一个 监测点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2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	------	------	---	---------------

**表 4-1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1	边界外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NMHC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20
4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外1米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6（1h平均浓度值）；20（任意一次浓度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综上，正常情况下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目标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加重区域大气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项目作业时产生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室外噪声源有工业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冷却塔，空压机位于空压机房，其余设施均位于室内生产车间，噪声源强为70-85dB（A），详见表4-16。

**表 4-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发等)							
室内 生产 车间	混料机	1	频发	类比 法	75	选用低噪 声设备、减 震、墙体隔 声、吸声	25	预测 计算	50	7200
	注塑机	20	频发		75				50	7200
	破碎机	5	频发		80				55	4800
	磨床	1	频发		80				55	4800
	铣床	1	频发		80				55	4800
空压机 房	螺杆式空压机	1	频发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减 震、墙体隔 声和吸声、 隔声间	25	预测 计算	55	7200	
室外	冷却塔	1	频发	70	选用低噪 声设备、减 震、隔声罩	15		55	7200	
	工业废气 治理设施风机	1	频发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减 震、隔声间	25		55	7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备注：破碎机、磨床、铣床夜间不生产。										

## 2. 噪声达标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⑥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和影响分析

本项目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建筑物墙体隔声量取 25dB（A）左右。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中表 G.2 钢铁工业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一览表，其中隔声罩降噪效果为 10~20dB（A），本项目取均值 15dB（A），隔声间降噪效果为 15~35dB（A），本项目取均值 2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1 “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结合上文可知，采用环安 Noise System 软件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模拟计算，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噪声影响情况见表 4-18，噪声等值线示意图见图 4-3。

表 4-18 运营期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预测值/dB（A）		3 类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北面边界外 1m 处	53	53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面边界外 1m 处	48	45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东北面和西南面分别与隔壁厂房邻厂，故不做噪声预测。



图 4-3 噪声等值线示意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各噪声源强叠加并经过降噪措施后，各边界噪声的排放预测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4. 噪声源降噪措施建议

①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②对噪声传播进行有效治理，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尽量放置车间室内，并将高噪声设备如螺杆式空压机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设置隔声间，冷却塔设置隔声罩，噪声均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阻隔；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设备等设备经上述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处理后，各边界噪声的排放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每季度一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验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果皮、塑料瓶等。根据《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kg/（d·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最小值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 kg/d（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 PS 和 PP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4.48t/a 和 1.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并与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本项目的混料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纸箱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塑料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p> <p>③废模具</p> <p>注塑过程中使用的金属模具若有损坏且不能修复，将形成废模具，将表面机油用抹布擦拭后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废模具的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模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p> <p><b>3) 危险废物</b></p> <p>①废润滑油</p> <p>项目在生产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其产生约为 0.0544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p> <p>②废油桶</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油桶，主要含有矿物油，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p> <p>③废含油手套和抹布</p> <p>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手套抹布，主要含有矿物油，其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p>
----------------------------------	--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以保证处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颗粒物过滤风速 $<0.5\text{m/s}$ ；纤维状风速 $<0.15\text{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活性炭填充密度约为  $400\text{-}500\text{kg/m}^3$ ，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g}$ ，孔径应不大于 3mm（625 孔），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表 4-19，内部结构图详见图 4-4。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设施主要技术参数

设施名称	相关参数		单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处理风量	18000	$\text{m}^3/\text{h}$
		5.0	$\text{m}^3/\text{s}$
	活性炭材质	蜂窝状活性炭	/
	炭层连接方式及数量	并联，2	层
	单级活性炭箱尺寸（长度×宽度×高度）	$2.6\times 2.2\times 1.4$	m
	单级活性单层炭层尺寸（长度×宽度×高度）	$2.2\times 2.0\times 0.4$	m
	单级活性炭层层数	2	层
	孔隙率	0.75	%
	过风截面积	8.8	$\text{m}^2$
	有效过风截面积	6.6	$\text{m}^2$
	炭层厚度	0.4	m
	过滤风速	0.76	$\text{m/s}$
	停留时间	0.53	s
	填充密度	0.5	$\text{g/cm}^3$
	碘值	不低于 650	$\text{mg/g}$
	活性炭装填量（两级）	3.52	t
	活性炭更换周期	1	次/a
	活性炭更换量	3.52	t/a
	上述活性炭更换量对应的 VOCs 削减量	0.5280	t/a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70%	/
有机废气去除量	0.2646	t/a	
废活性炭量	3.7846	t/a	

注：①活性炭层体积（V， $\text{m}^3$ ）；风量（L， $\text{m}^3/\text{s}$ ）；过风截面积（S， $\text{m}^2$ ）；停留时间（T，s）；

孔隙率 (a, %)。

- ② 并联：过风截面积  $S = \text{炭层长} \times \text{炭层宽} \times \text{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截面积  $= Sa$ ；炭层厚度  $= \text{单层厚度} \times \text{总层数} \div \text{炭层并联数量}$ 。
- ③ 在考虑孔隙率的情况下：过滤风速  $= L/aS$ ；行程  $= V/S$ ；停留时间  $= \text{行程} / \text{风速} = aV/L$ 。
- ④ 活性炭装填量  $= \text{过滤面积} \times \text{活性炭炭层厚度} \times \text{填充密度}$ ；
- ⑤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该活性炭年更换量对应的 VOCs 削减量大于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量则符合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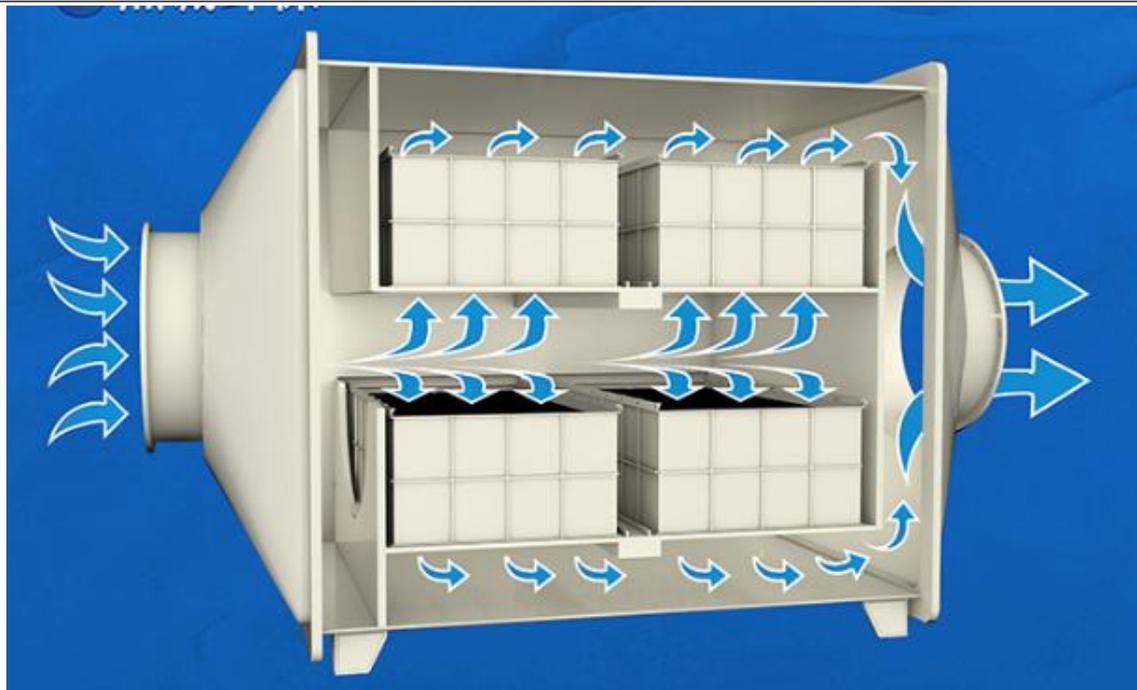


图 4-4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部结构及废气走向示意图

根据上述计算，废活性炭量 3.78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需交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1 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量（t/a）	存放周期	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	1.5	生活垃圾桶加盖贮存	15	1天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使用过程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	7	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场所	7	/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900-003-S17	无	固态	/	0.3		0.3	6个月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
	废模具		900-001-S17	无	固态	/	1		1	6个月	
生产/使用过程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544	密封桶装	0.0544	6个月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900-249-08	废润滑油	固态	T/In	0.01	密封袋装	0.01	6个月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废润滑油	固态	T/In	0.005	密封袋装	0.005	6个月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固废	固态	T	3.7846	密封袋装	3.7846	不暂存，更换当天联系危废单位运走	

备注：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C：腐蚀性

### 3. 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建设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容器盛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位于项目车间内，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润滑油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2m <sup>2</sup>	密封桶装	6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袋装	6 个月
		废含油手套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 个月

		抹布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暂存， 更换当天 联系危废 单位运走

**(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项目运营期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利用；项目润滑油均暂存于原料仓储区，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地面已硬底化，无露天堆放，不会出现淋雨后溶解物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危废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阻断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防止渗漏液渗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自来水供应为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抽取，不会造成因采用地下

水而引起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全为水泥硬化，原辅区、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八）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所述：

Q 值的确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具体详见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详见表 4-2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因此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产生环节	CAS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和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	（HJ169-2018）“表 B.1	0.04	2500	0.000016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	（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3.7846	100	0.037856
Q 值合计							0.037872
评估风险级别							一般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37872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风险源污染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评价范围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 3.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 （1）润滑油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多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跑、冒、滴、漏等风险。本项目以毒性、易燃液体等原料的事故排放的影响最严重。有毒性的原料挥发或易燃液体引燃，可能对造成对设备等的腐蚀或人员伤害事故；若排入水体，会严重污染受纳水体的水质，因此必须加强化学品事故风险的防范措施。

### （2）贮运过程潜在事故风险分析

#### A、化学品存储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由供货商提供，同时加强采购的润滑油在车间使用时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此类事故的风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  
施

## B、化学品运输过程的风险分析

在化学品（包括废弃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其中有运输车因交通事故导致槽罐破损，废弃化学品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因运载工具或容器、包装的问题引起液体化学品的泄漏或固体化学品的散落，引起人员伤害及环境污染。根据有关资料，前者事故概率约为 0.3-0.4 次/年，后者事故概率约为  $10^{-3}$  次/年，一旦出现此类事故，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都较大。

本项目运输的化学品物质主要包括润滑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毒性、易燃性和危害性，发生泄漏将极易扩散危及周边环境。

###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简析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离心风机故障、活性炭吸附量饱和、人员操作失误等。

### （4）火灾事故风险简析

项目原辅料、产品、润滑油等若遇到明火、高热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CO 等有毒气体，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此外，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地面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③规范生产作业，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 （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 施	<p>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p> <p>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b>(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①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厂区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员工的安全意识。</p> <p>②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制定巡查制度。</p> <p>③加强塑料原料、产品的防火措施、环境事故应急措施，目的在于从源头预防和控制塑料原料、产品火灾燃烧产生CO等有毒气体及事故废水污染环境。</p> <p>④发生火灾事故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⑤建设单位设置污水、雨水外排口截断阀，在火灾、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外环境。</p> <p><b>6、环境风险分析小结</b></p> <p>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储存易燃、毒性危险废物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p>
--------------------------------------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间接冷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间接冷却循环废水	可溶性盐类等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 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统一分类收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封存于厂内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内地面硬底化, 并且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利用, 无露天堆放, 危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做好防范措施, 以预防灾情风险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 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综上所述，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及生态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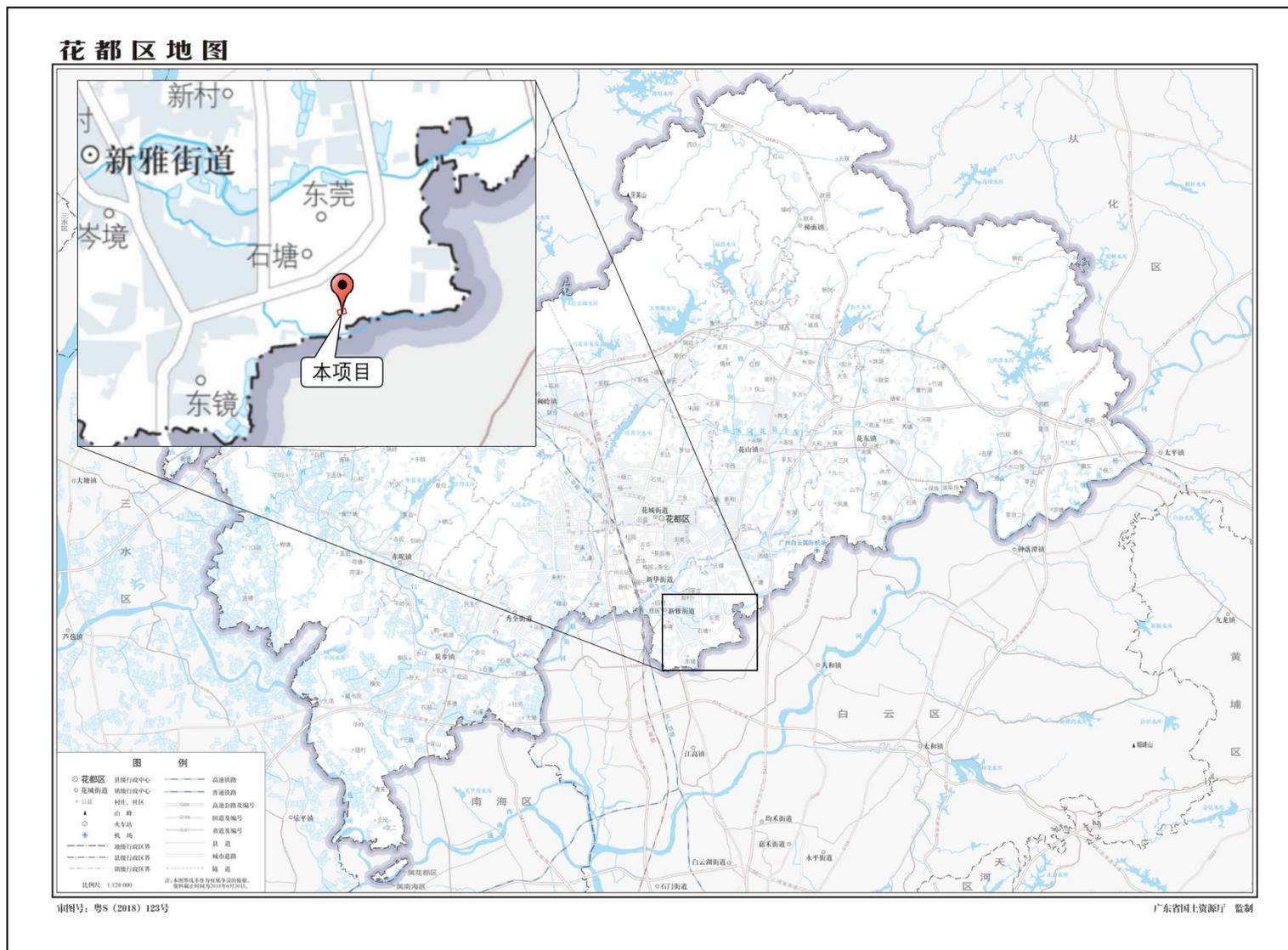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以NMHC表征)	0	0	0	0.4914 t/a	0	0.4914 t/a	0.4914 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0056 t/a	0	0.0056 t/a	0.0056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11.2 t/a	0	111.2 t/a	111.2 t/a
		CODcr	0	0	0	0.0182 t/a	0	0.0182 t/a	0.0182 t/a
		BOD <sub>5</sub>	0	0	0	0.0139 t/a	0	0.0139 t/a	0.0139 t/a
		SS	0	0	0	0.0080 t/a	0	0.0080 t/a	0.0080 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22 t/a	0	0.0022 t/a	0.0022 t/a
		TN	0	0	0	0.0027 t/a	0	0.0027 t/a	0.0027 t/a
		TP	0	0	0	0.0003 t/a	0	0.0003 t/a	0.0003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7 t/a	0	7 t/a	7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 t/a	0	0.3 t/a	0.3 t/a	
	废模具	0	0	0	1 t/a	0	1 t/a	1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44 t/a	0	0.0544 t/a	0.0544 t/a	
	废油桶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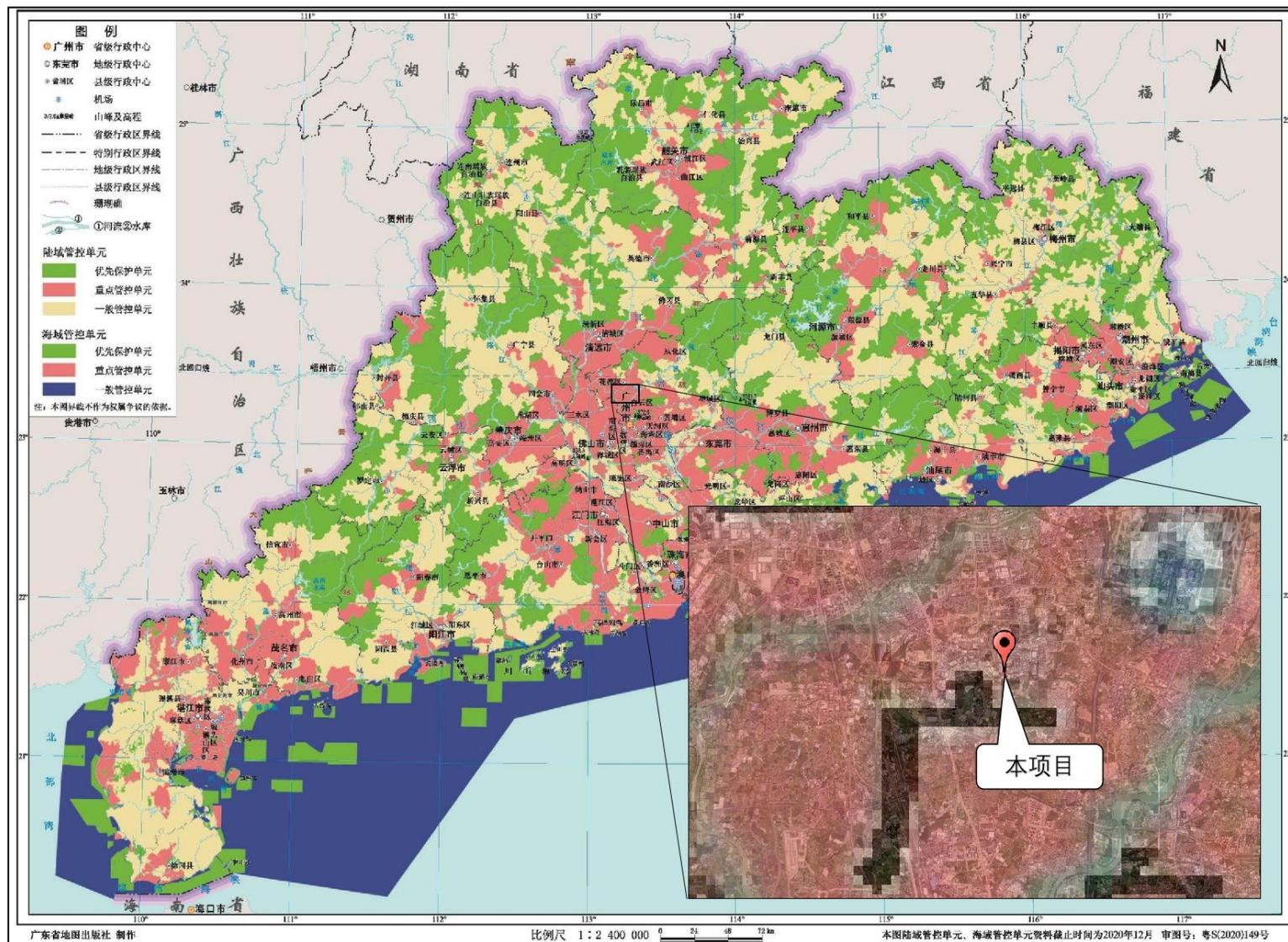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废活性炭	0	0	0	3.7846 t/a	0	3.7846 t/a	3.784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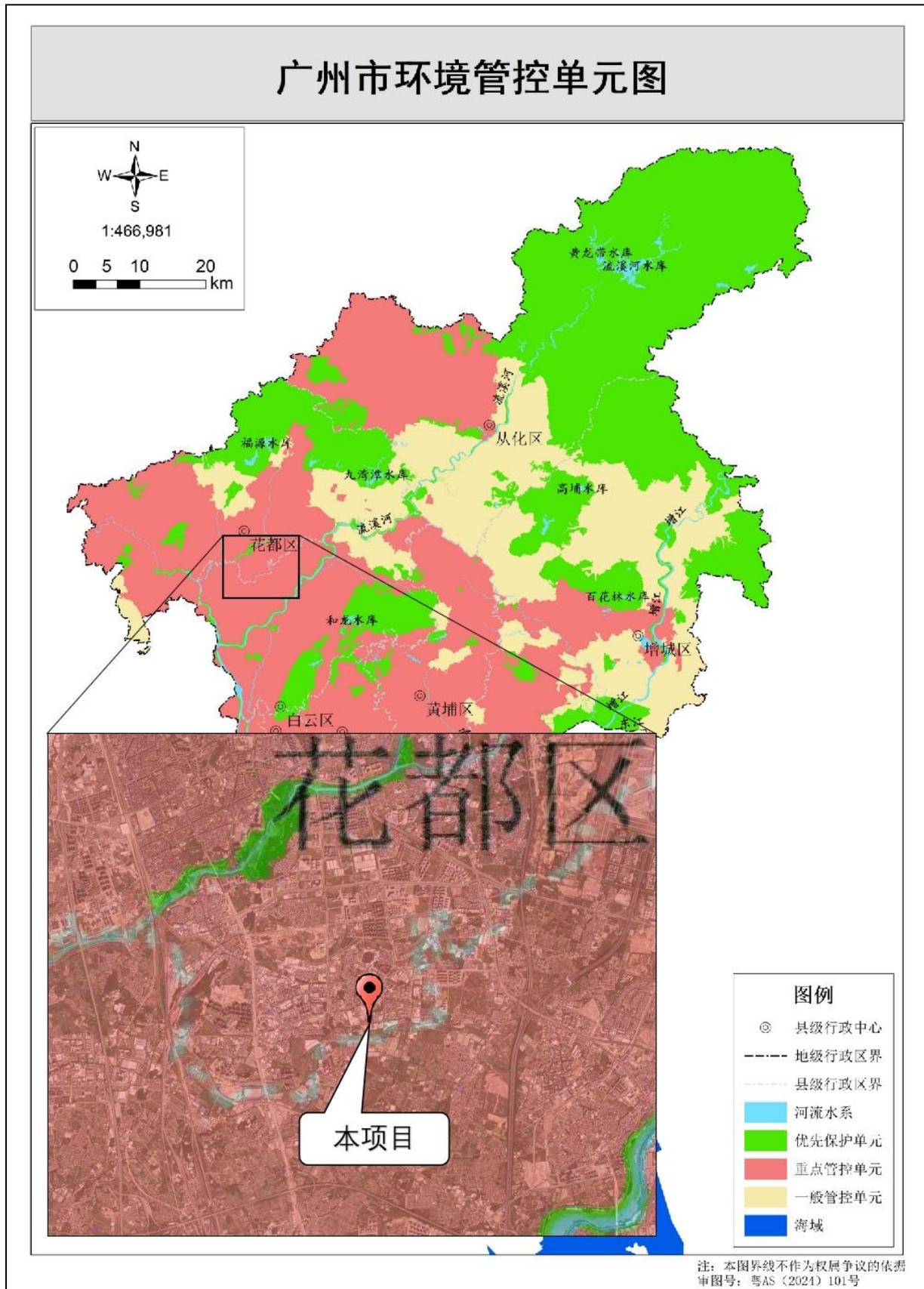
附图 1：行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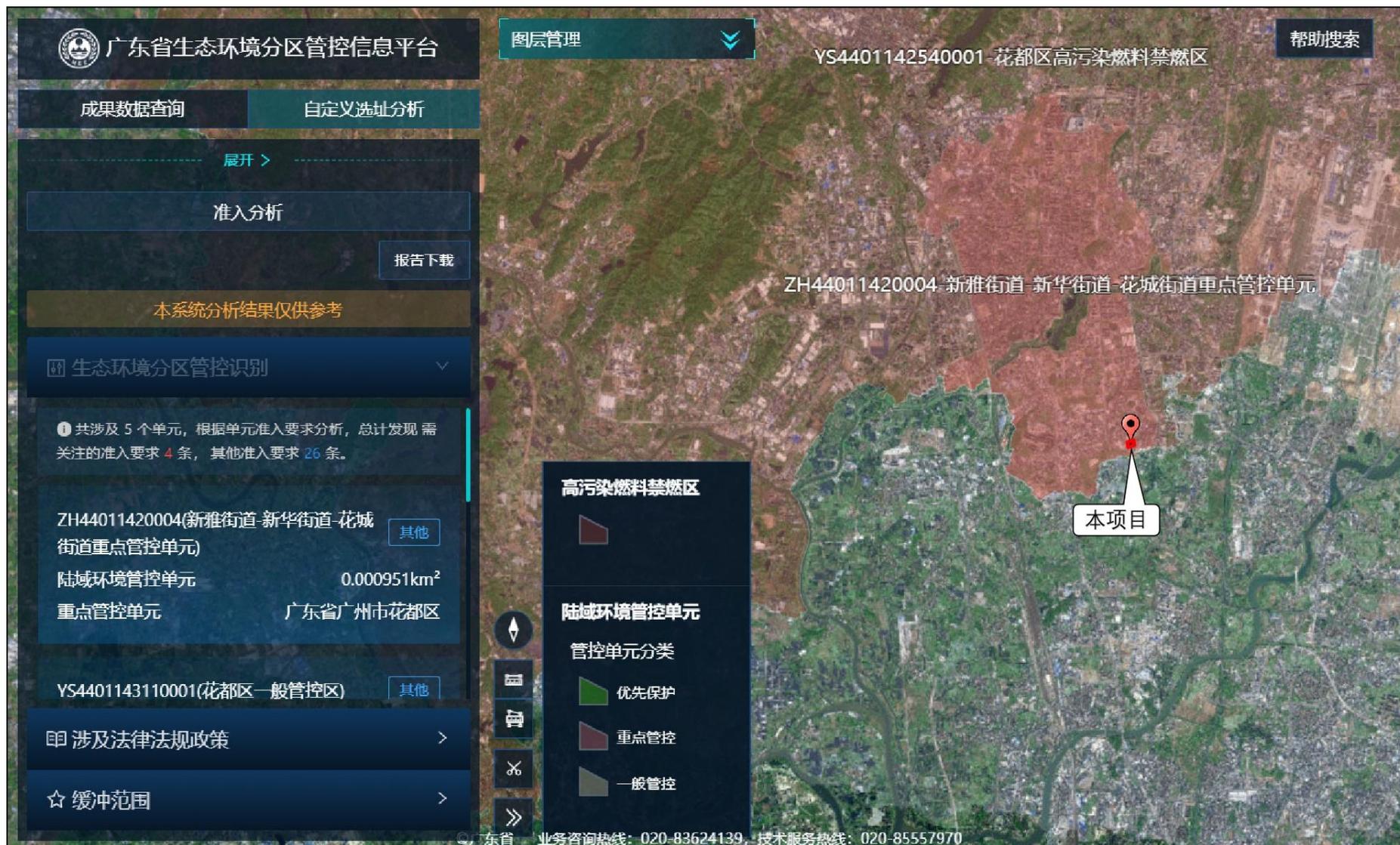
附图 2：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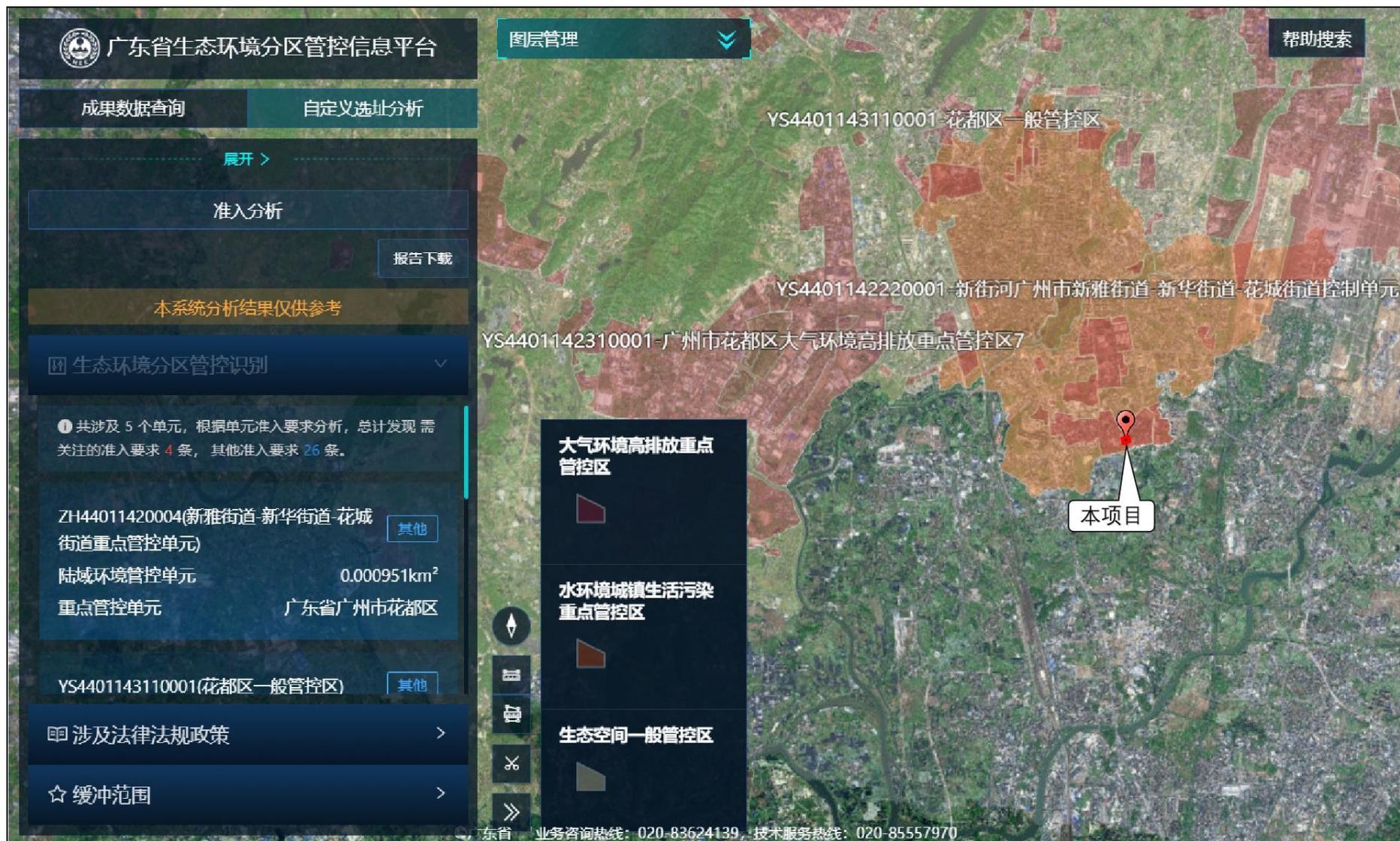
附图 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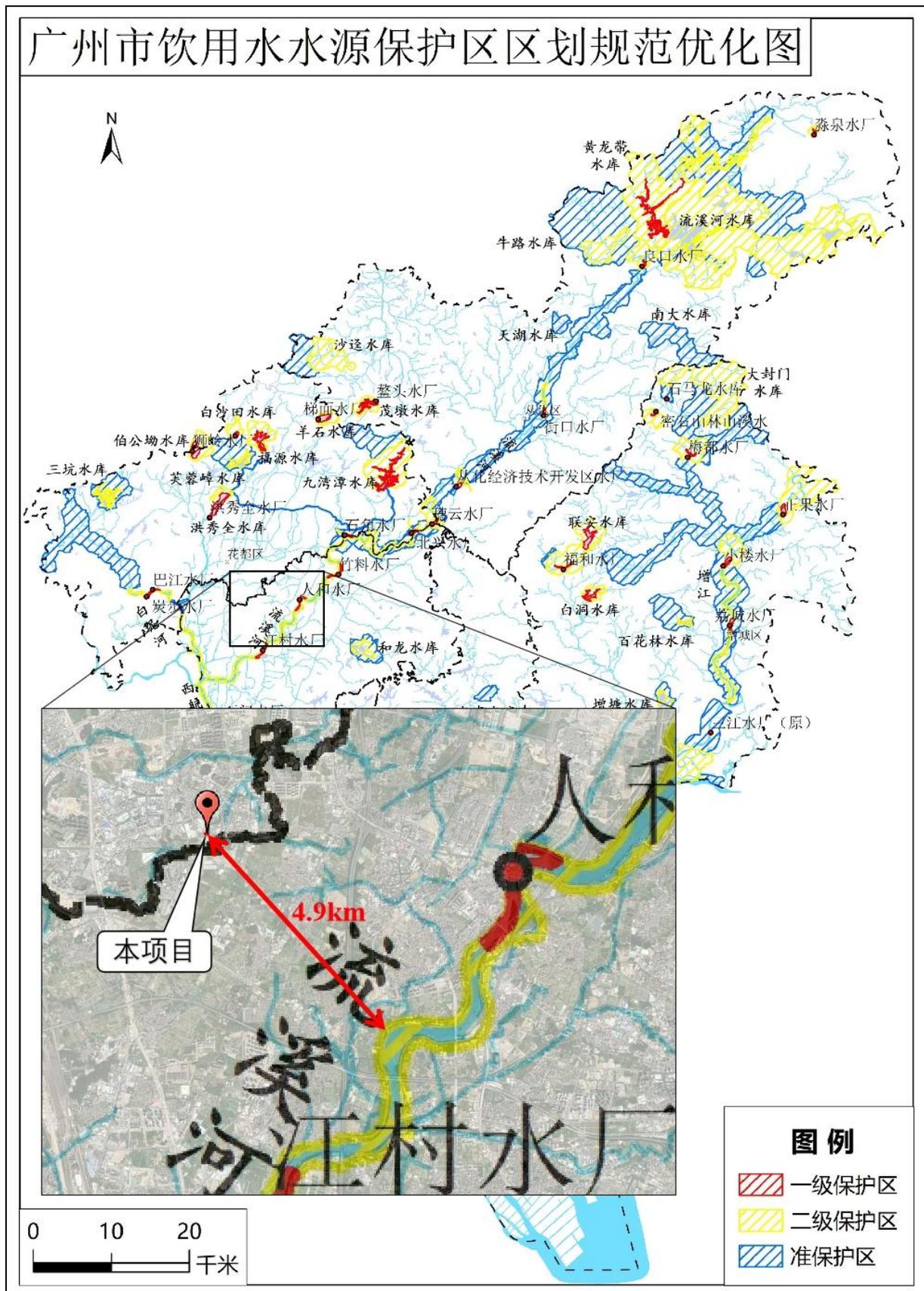
附图 4：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本项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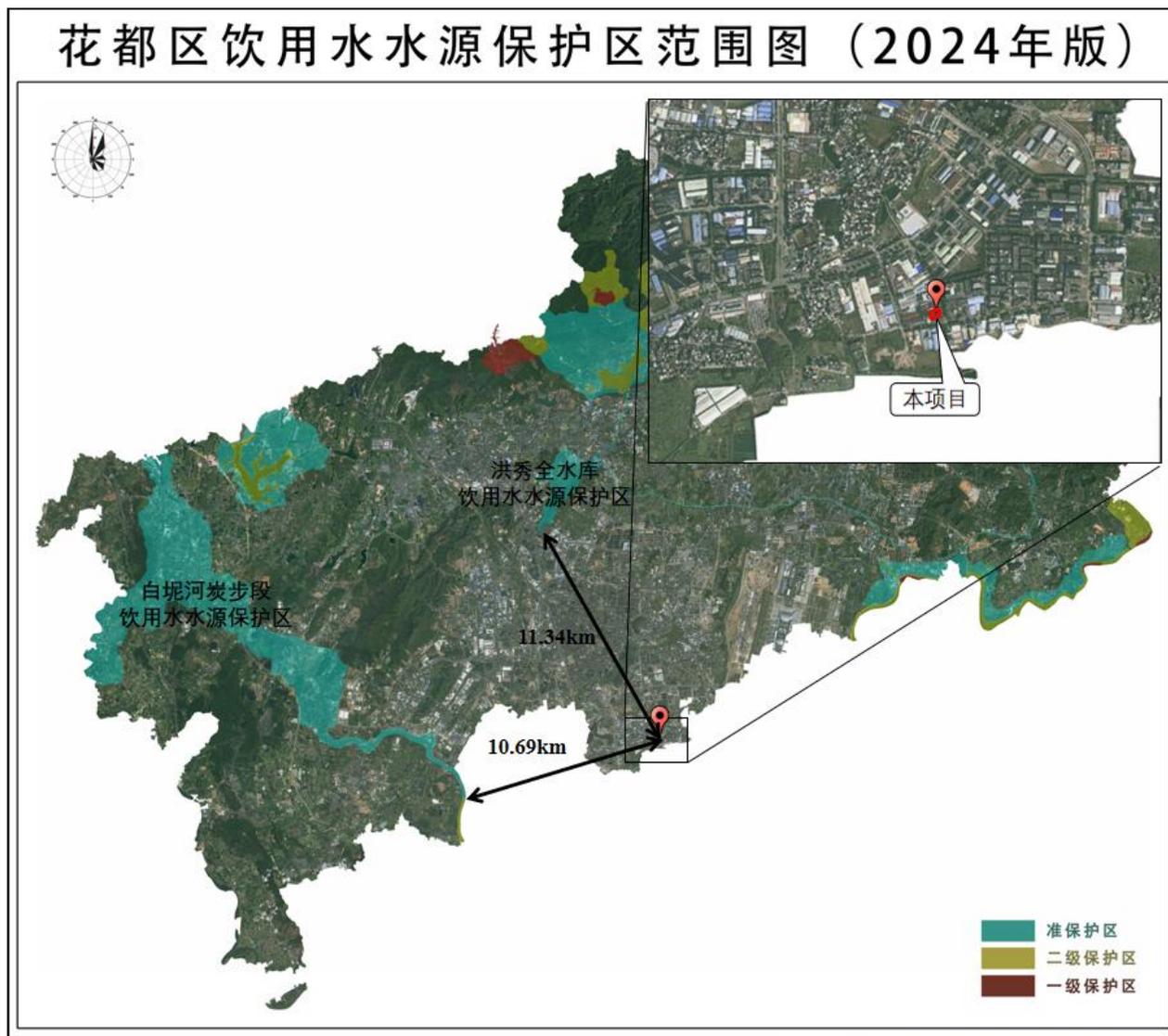
附图 5：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空间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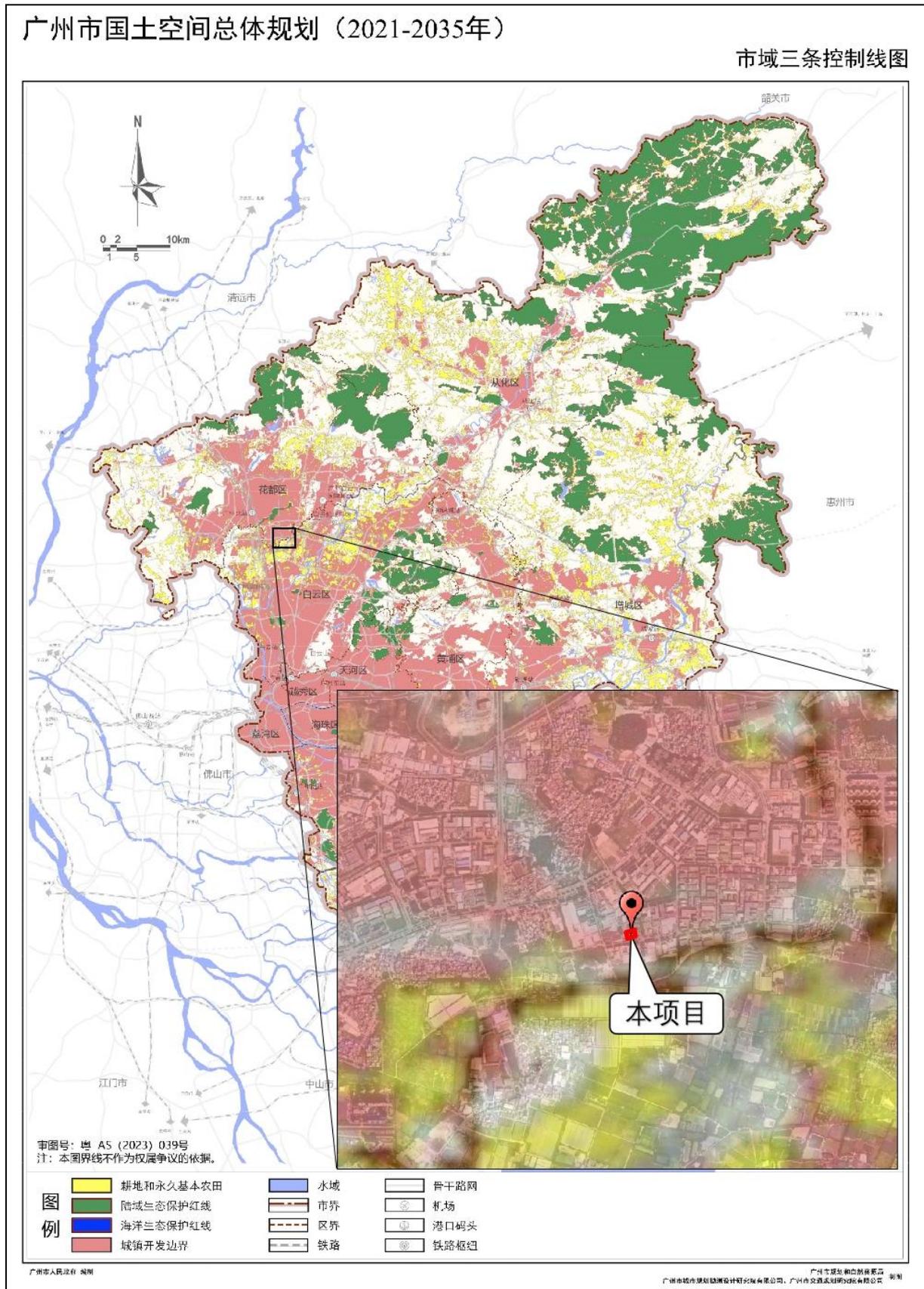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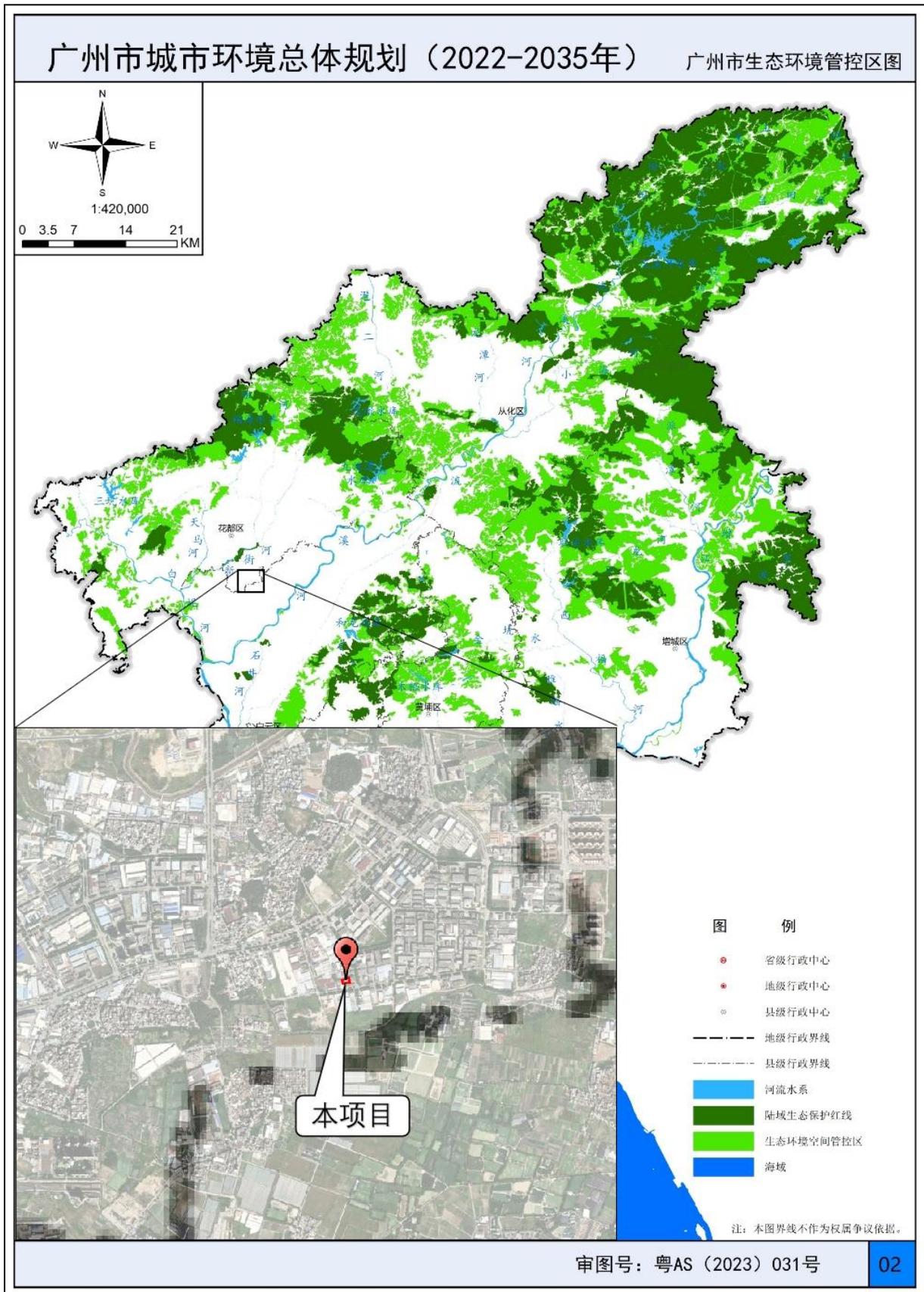
附图 7：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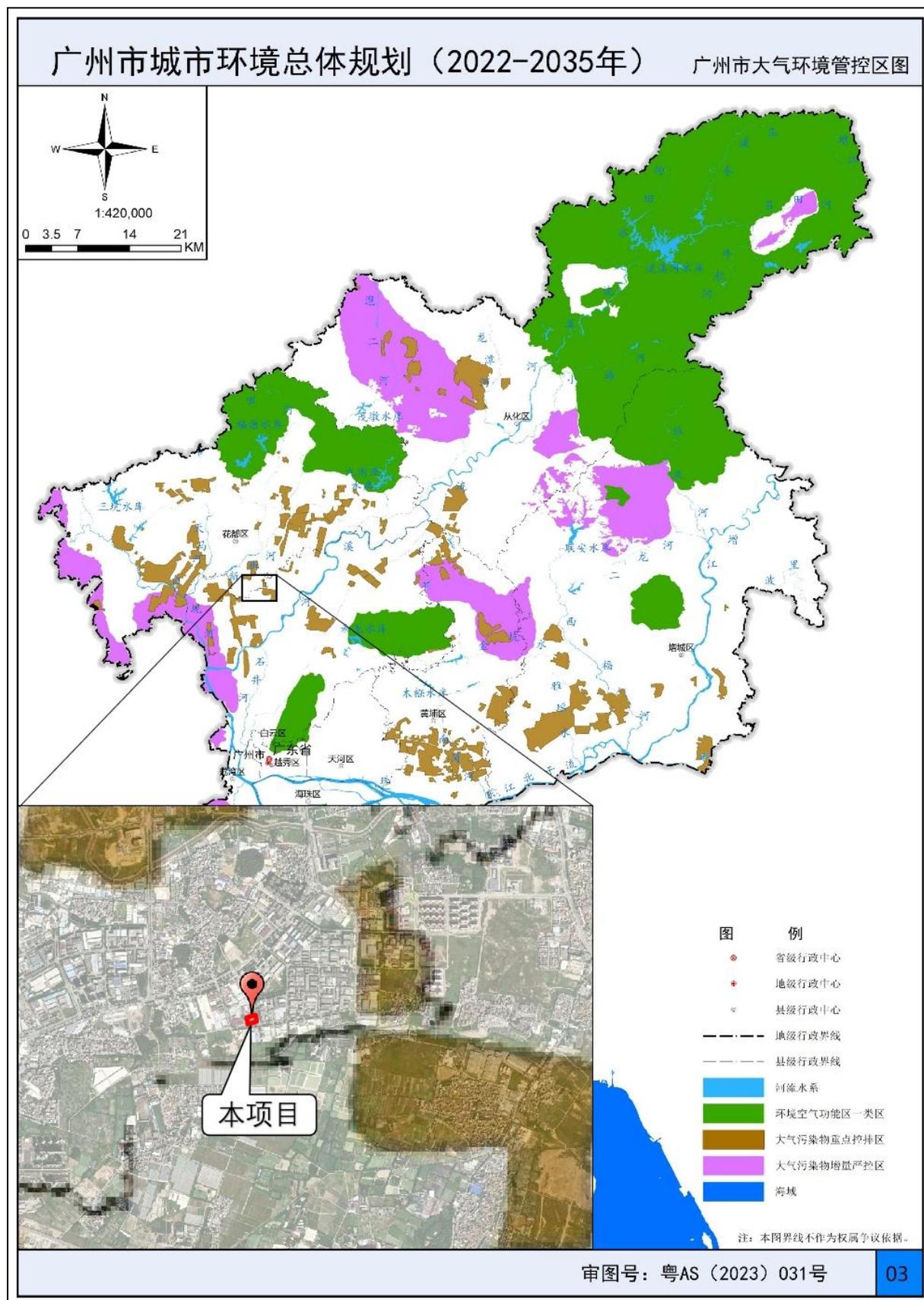
附图 8：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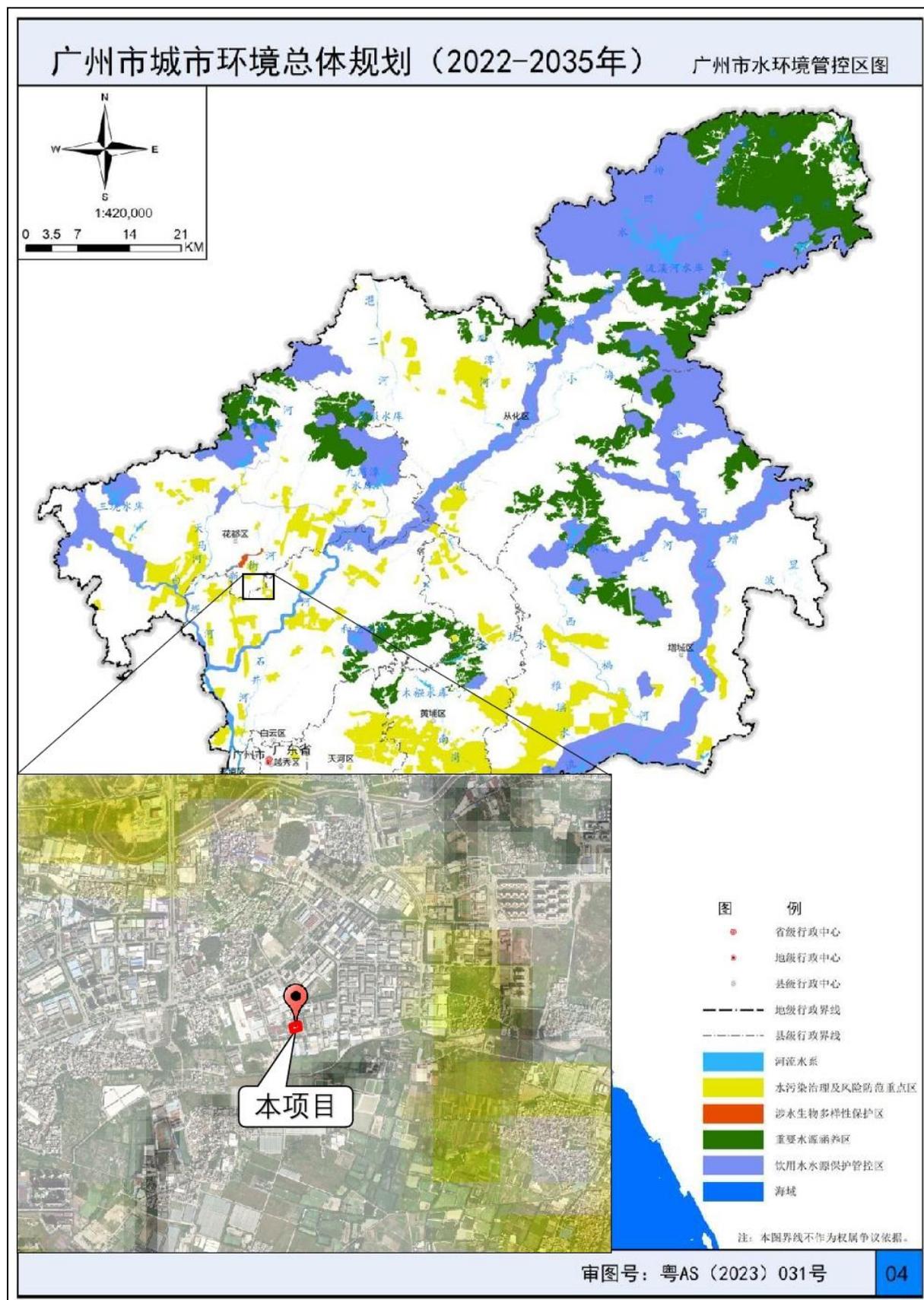
附图 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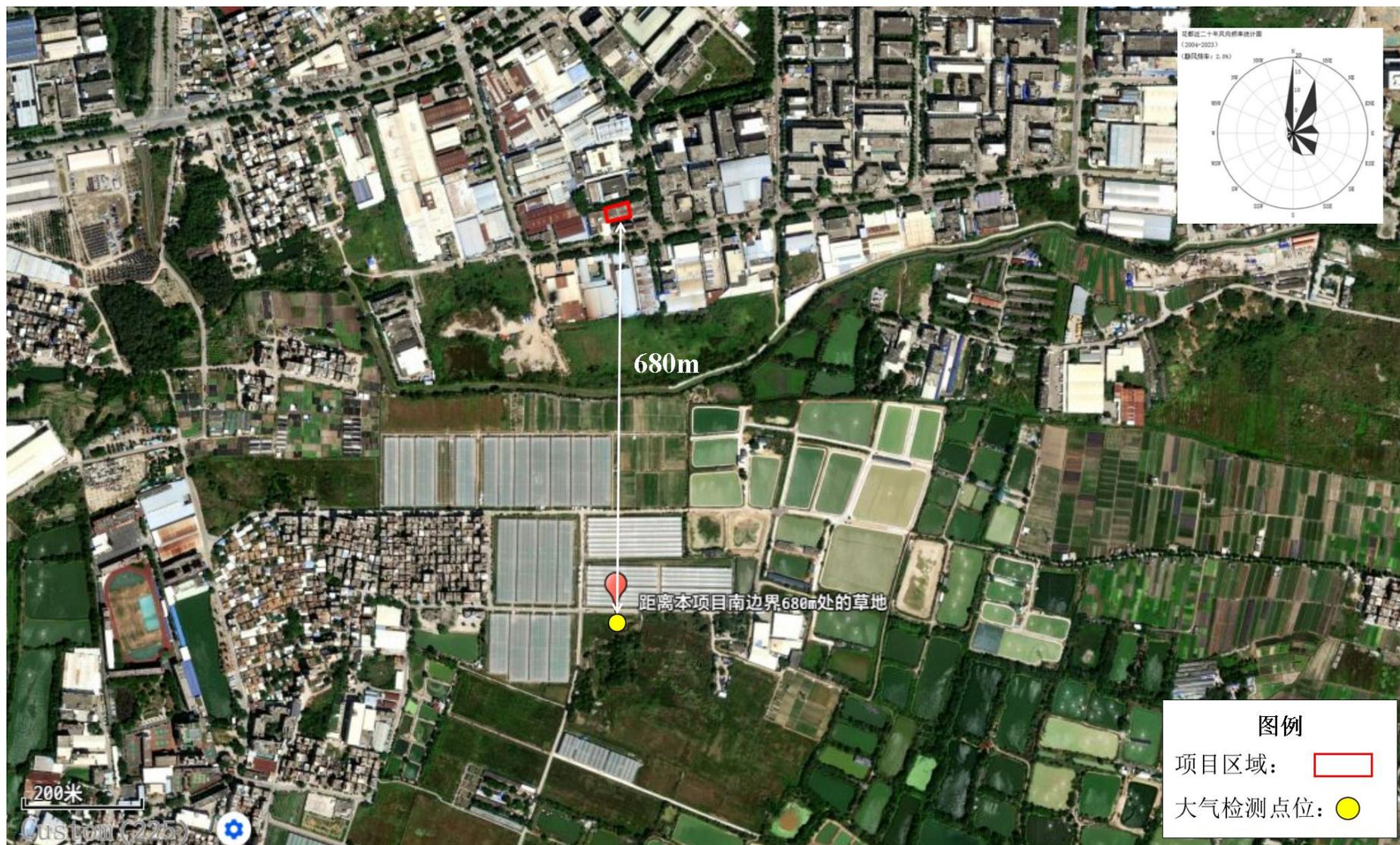
附图 10：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附图 11：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附图 12：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3: 周边四至图



# 附图 14：项目四至及厂房现状图



东北面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西北面 广州天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面 园区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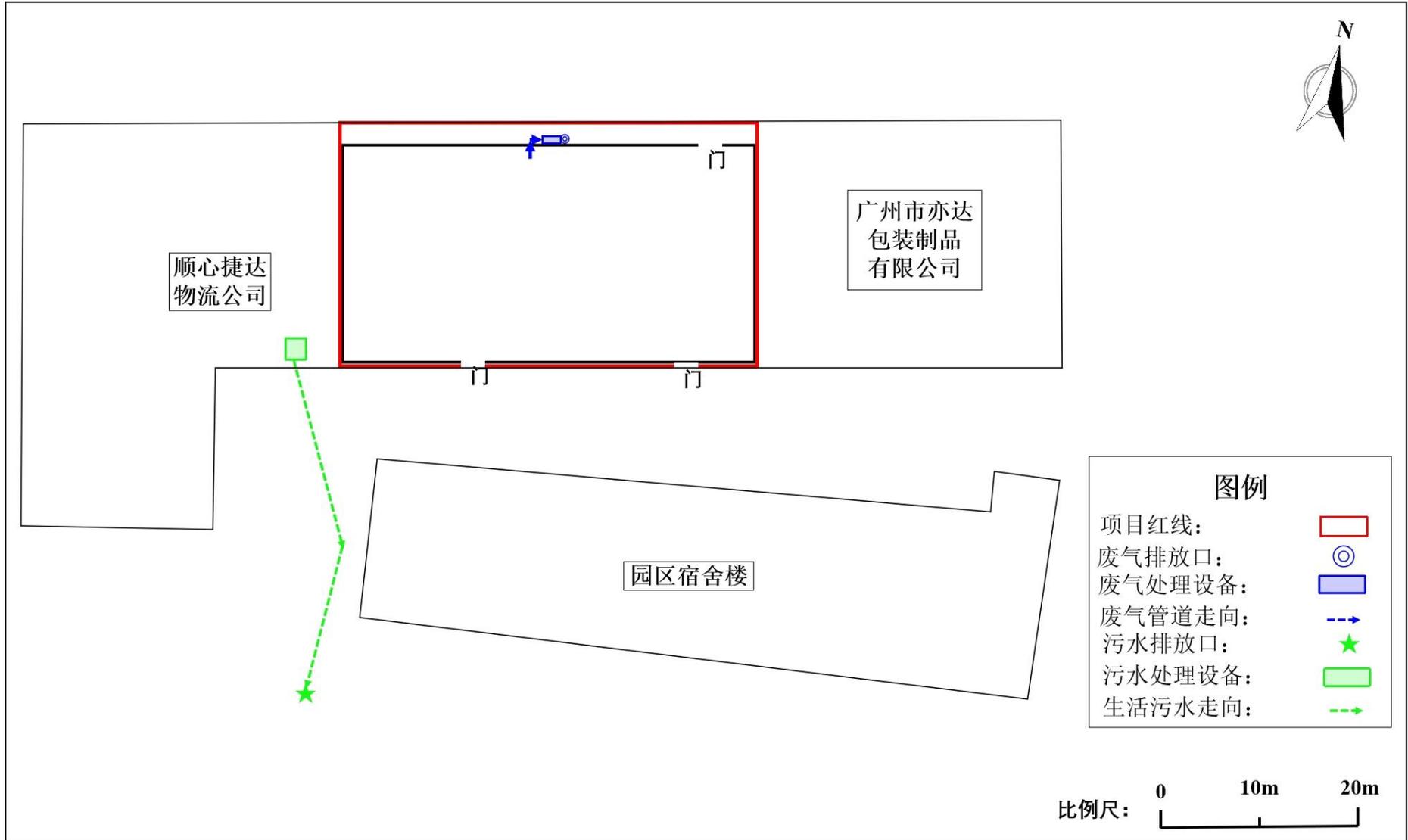


西南面 顺心捷达物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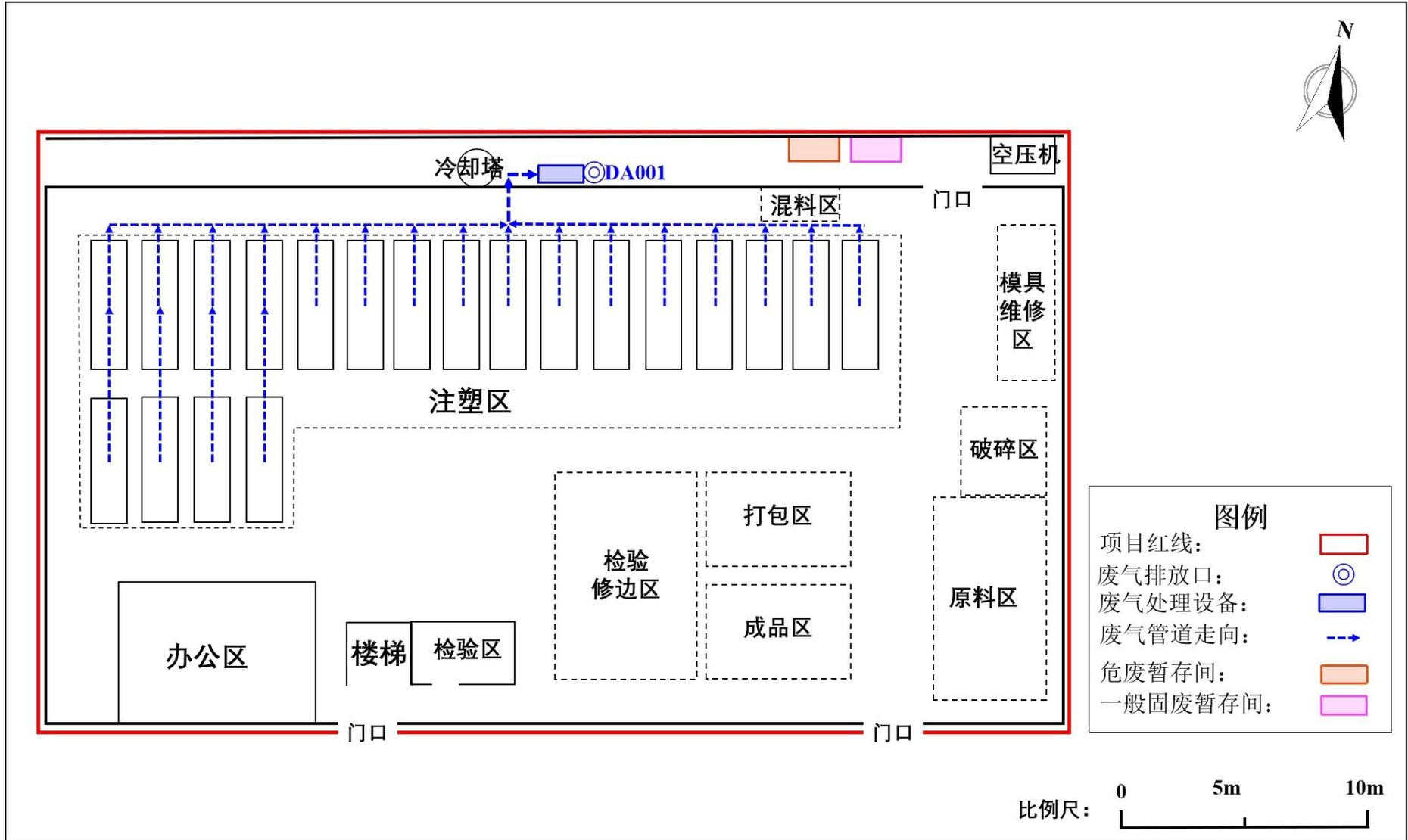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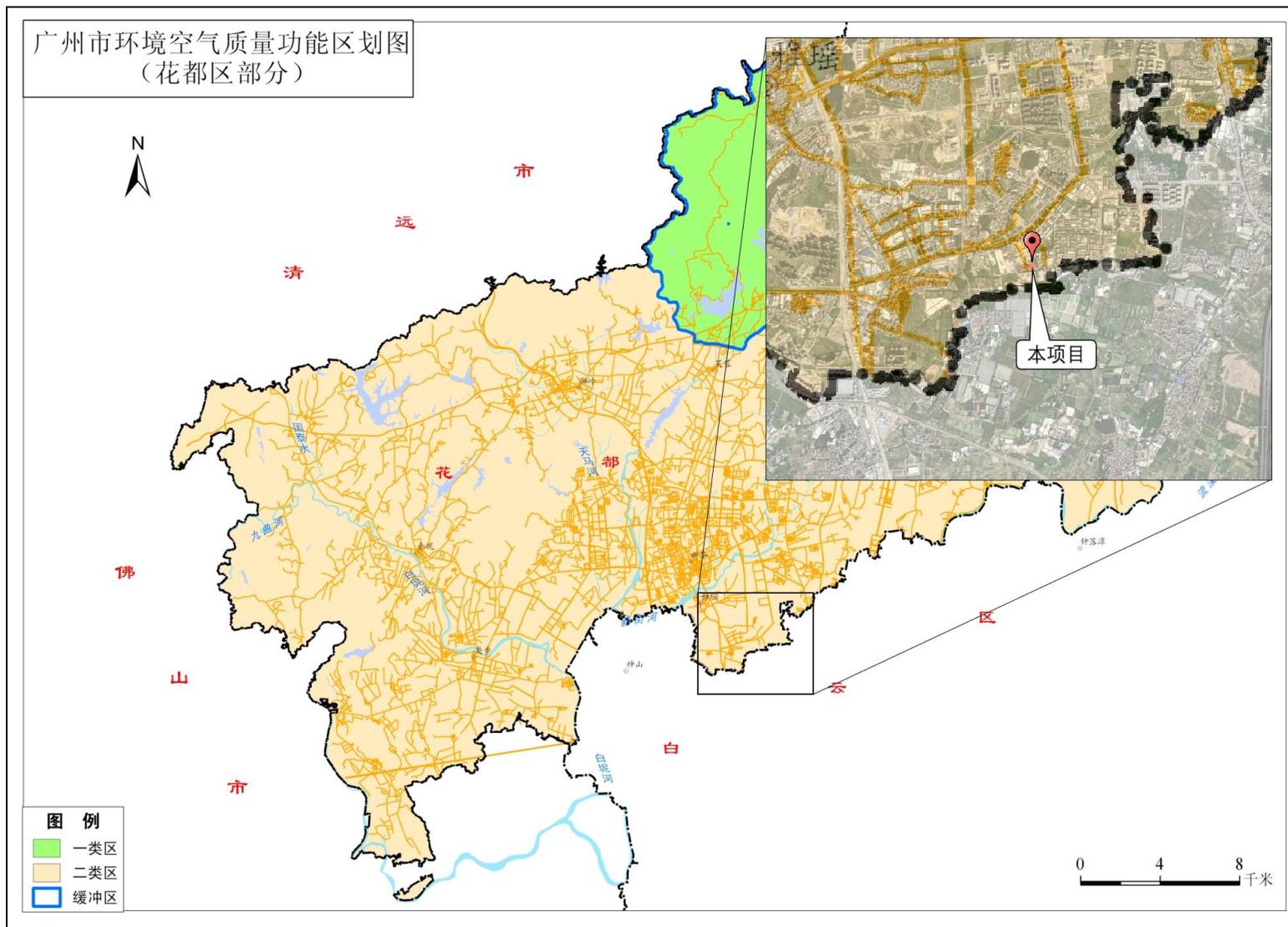
附图 15：总平面布置图及排放口示意图



附图 16: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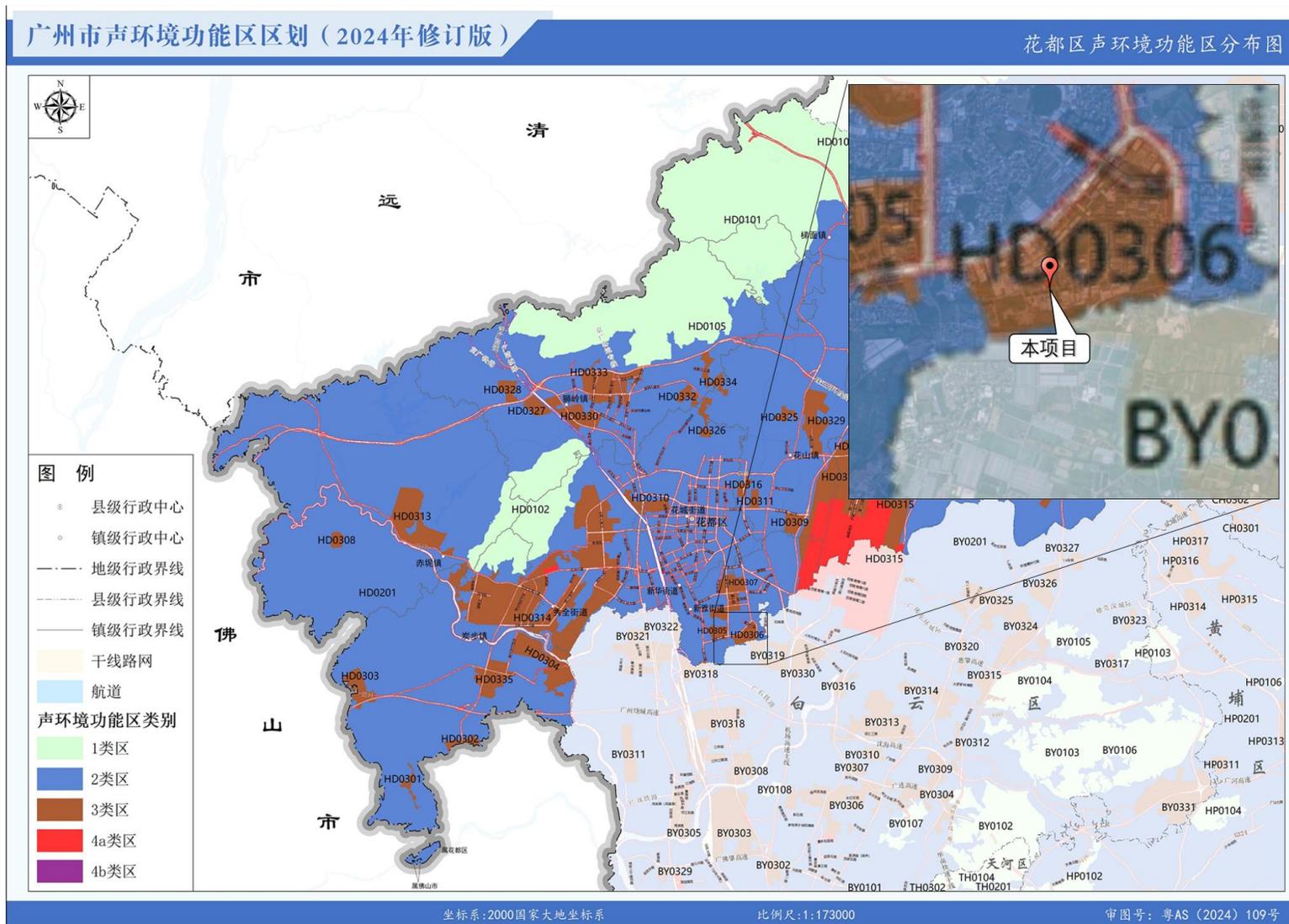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大气功能规划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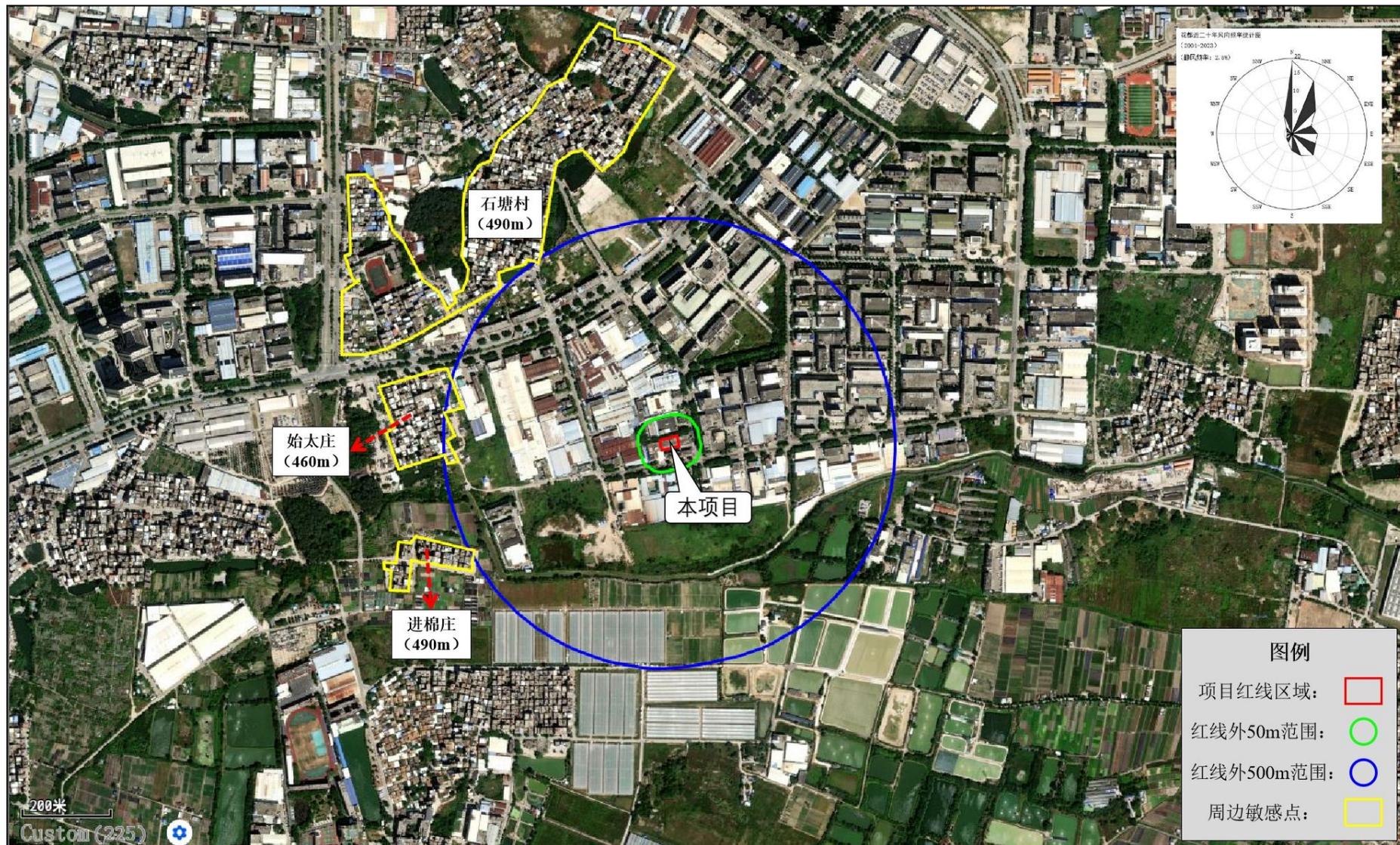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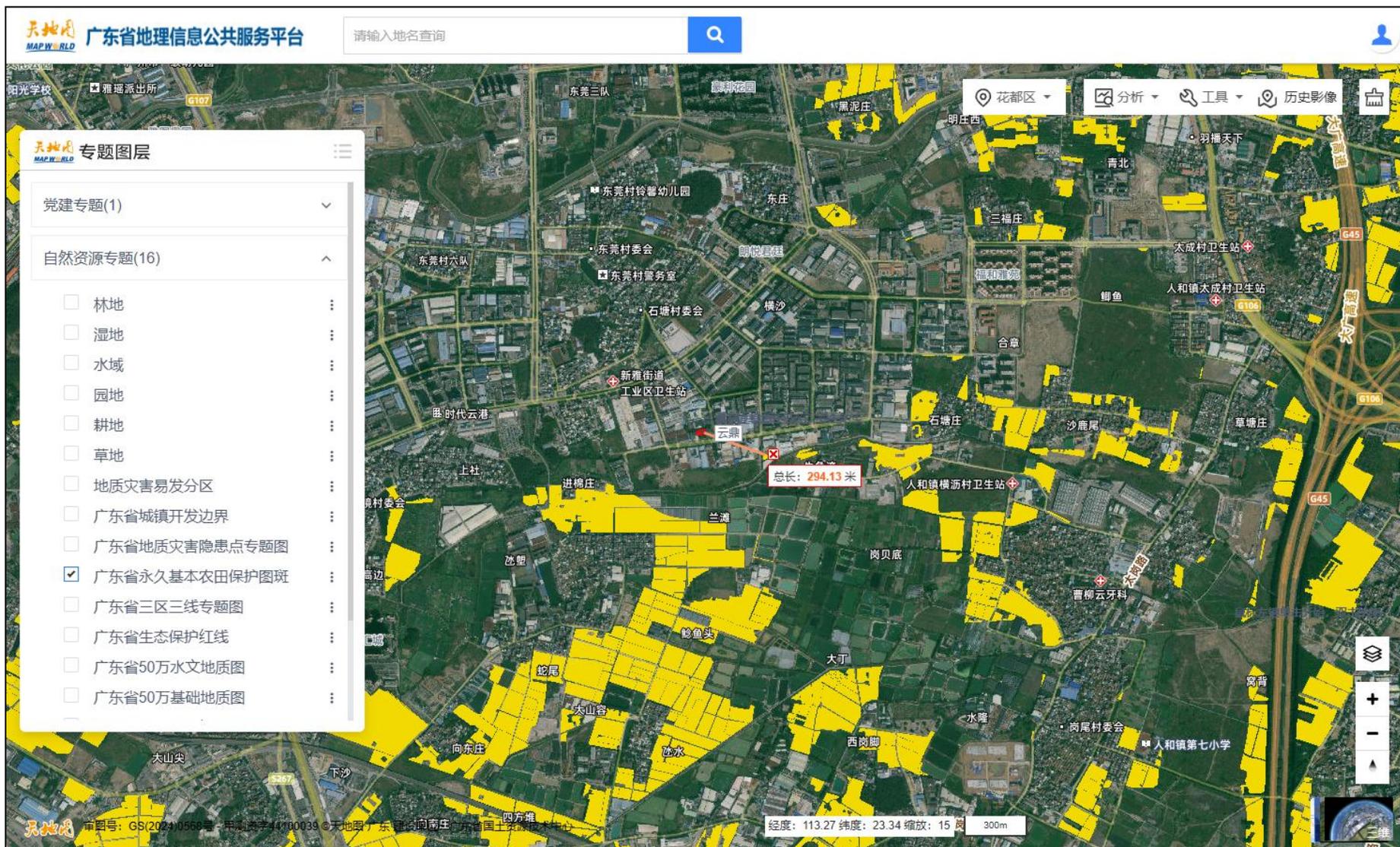
附图 19：声功能规划区划分图（2024 年修订版）



附图 20：周边敏感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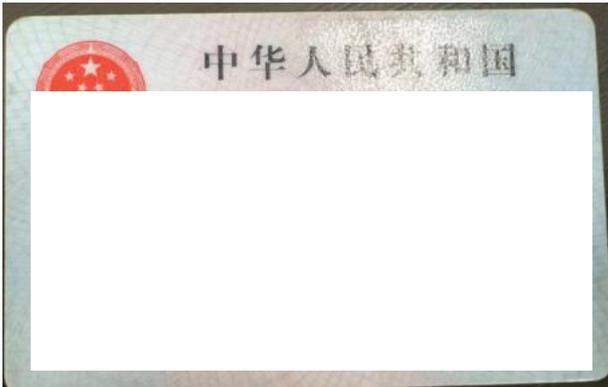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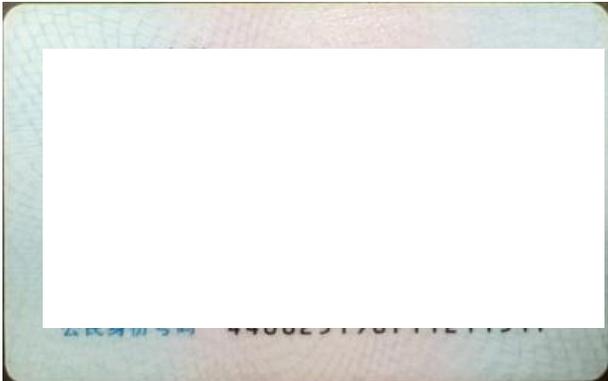
附图 21：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S2112024018559G(1-1)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PHGFA7Q	(副本)	
名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15号2栋102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项目投资代码

2025/1/3 09:5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1-440114-07-01-185909

项目名称：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2栋102

项目单位：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PHGFA7Q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4: 新雅街环保工作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

编号: 新雅- (2024) - 008190

### 新雅街环保工作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

单位名称: 广州云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富源一路15

现场负责人: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我组工作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到该单位检查, 该单位 (生产正常或停产状态), 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环保手续:**

有排污许可证; 有排污登记; 有环评批复; 有环评备案;  
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其他: \_\_\_\_\_

**排污情况:**

废气 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治理设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  
 未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 造成直排;  
 未按照环保部门的审批规定, 私设排污口排放污染物;  
是 否: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其它情况 (固废和危废管理、安全生产、雨污分流等情况):  
工业原料-注塑-打包-成品

**处理意见:**

加强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及时告知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执法大队调查处理;  
其他: 要求你单位18天内完善环评手续。

企业配合检查人员: \_\_\_\_\_

现场检查人员 (2人以上) \_\_\_\_\_

环保工作组联系电话: 89681843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盖章)  
2024年10月9日

## 附件 5：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租赁给乙方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 现状（拍照留底）物业出租给乙方。

二、甲方对出租的物业应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保证该物业有合法的经营出租权），并保证是未曾抵押过；如有虚假或隐瞒，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出租物业给乙方作为 生产.仓库 用途，乙方知悉厂房相关资料情况。

租赁期限 10 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

四、租金：厂房办公宿舍空地整体打包价 34000 元/每月。

租金每三年递增 10%。租金标准具体如下：

五、押金及租金交付：厂房押金          元整，租金每月 3 号前交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3 号前向甲方交          租金，超过 15 天未交开始计滞纳金，每天千分之三计算，超过一个月 30 天未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同时合同作废押金不用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向甲方缴纳的定金自动转为合同保证金（即厂房押金）。合同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由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按乙方租客需求，甲方最大提供约 30 万 千瓦电给乙方使用，水费按自来水公司单位缴纳；电费：电价按政府部门的通知单及标准缴纳加收 0.1 元一度。

八、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每三年负责一次物业主体结构墙体、楼顶及漏水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在签定本合同后，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营业执照过程中如需甲方提供租赁备案合同，甲方应当及时提供，并无条件积极为乙方办理其它手续提供协助配合。

十、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分租，乙方分租必须在本合同期限内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生产经营排污必须达标，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期内，乙方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即时介入并监督乙方解决问题，在问题解决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搬迁；乙方如在 30 天内仍未解决劳资纠纷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情况申报至政府或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介入处理，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承

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合同保证金、滞留资金等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拖欠资金总额的 3% 加收滞纳金。

十四、乙方可以对承租的物业进行装修装饰，添加有关设备设施；但涉及房子的结构、开挖钻探、搭建扩建以及其它重大变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介入，否则乙方后果责任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六、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合同保证金、滞留资金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如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及乙方的损失，乙方租客的搬迁费，装修折旧赔偿费。如乙方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讨欠付的租金，没收租赁保证金。

十七、甲方合同签订之日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乙方可以提前进场装修。

十八、本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拆除或遇到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动解除，有关装修费、搬迁费补偿、经营损失等补贴补助归乙方，其它土地、建筑赔偿归甲方，租金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甲方在 15 天内给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和租金后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十九、本合同期满而乙方未续租，或由于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同意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都必须在 7 天内搬离所属物品（不搬离的视为放弃）。屋内所有电线灯、电梯等乙方不能破坏拆除，否则甲方有权追讨经济损失。

二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

出租方

电话：：

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承租方

电话：18

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 附件 6：用地证明

附件 2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伍丽芬

联系电话：89681843

填表日期：2025.4.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		
	项目联系人	李生	联系电话：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勘查情况	排水接驳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接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宗；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1.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 附件 7：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附件 9：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b>精美检测</b> JINMEN TESTING	 201919124626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项目名称：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编制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b>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b>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 说 明

- 一、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客户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现场监测和采样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的结果负责；

七、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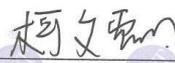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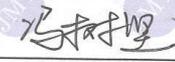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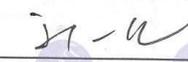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3（自编）

邮编：528244

电话：0757-85559898

报告编制：柯文甄 

报告审核：冯树坚 

报告签发：刘一辰 

签发日期：2025.06.24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
采样监测人员	罗丹、郑金伟
检测分析人员	詹钟域

###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环境空气	G1(距离本项目南边界 680m 处的草地)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各 1 次	2025.06.13 ~ 2025.06.15	2025.06.16 ~ 2025.06.17

### 三、检测期间, 天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5.06.13	晴	北风	1.6	59.4	29.4	100.82
2025.06.14	晴	北风	1.8	59.7	29.7	100.87
2025.06.15	晴	北风	1.9	60.3	30.0	100.82

### 四、检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0.007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 五、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2025.06.13	G1 (距离本项目南边界 680m 处的草地)	总悬浮颗粒物	0.056	0.3
2025.06.14				
2025.06.15				
备注：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2二级浓度限值。				

## 六、采样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七、现场图片



G1 (距离本项目南边界 680m 处的草地)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无 JMT 报告章无效。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 JM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 附件 10：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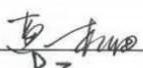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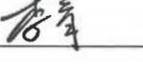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俤、甘瑞洁、蓝碧虹、王洪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l <sup>-</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珑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sup>[1]</sup> 、挥发性有机物 <sup>[2]</sup> 、半挥发性有机物 <sup>[3]</sup> 、理化性质 <sup>[4]</sup>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6×10 <sup>3</sup>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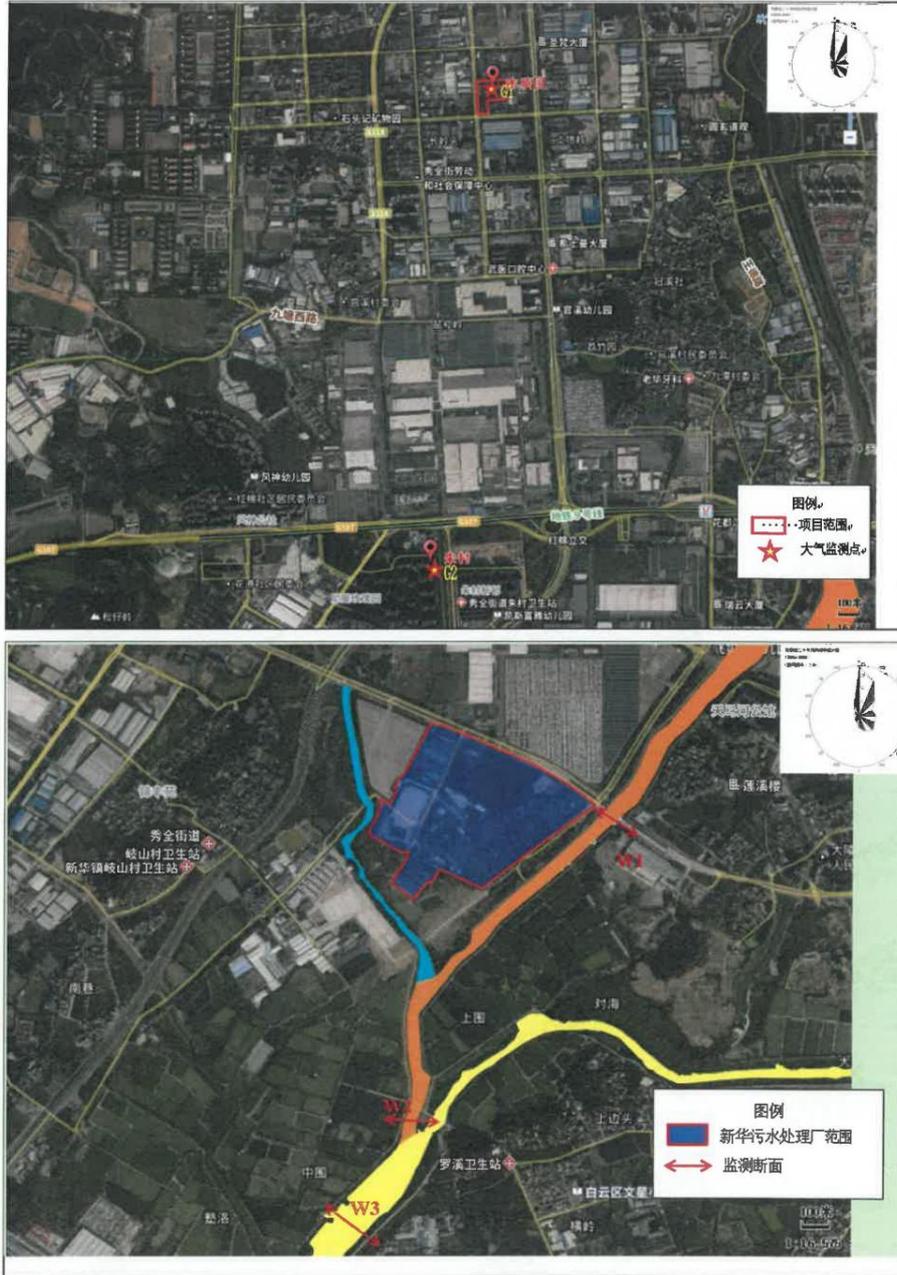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 <sup>3</sup>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 <sup>3</sup>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 <sup>3</sup>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					
2024-08-02	TSP	μg					
	TVOC	μg					
2024-08-03	TSP	μg					
	TVOC	μg					
2024-08-04	TSP	μg					
	TVOC	μg					
2024-08-05	TSP	μg					
	TVOC	μg/m <sup>3</sup>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 <sup>3</sup>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sup>3</sup>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 附件 11：排水证明材料

###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花水排接意见〔2024〕0112号

黄福成(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

我局已受理你单位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项目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黄福成(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项目接驳公共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雨水收集后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1个接入邦盛一路现状DN800雨水管道(接入井①经度 $113^{\circ}14'34''$ ,纬度 $23^{\circ}20'48''$ );1个接入富源一路现状DN800雨水管道(接入井②经度 $113^{\circ}14'31''$ ,纬度 $23^{\circ}20'46''$ )。污水收集后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接入富源一路现状DN600污水管(接入井①经度 $113^{\circ}14'32''$ ,纬度 $23^{\circ}20'47''$ )。你单位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从事工业、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排水设施使用前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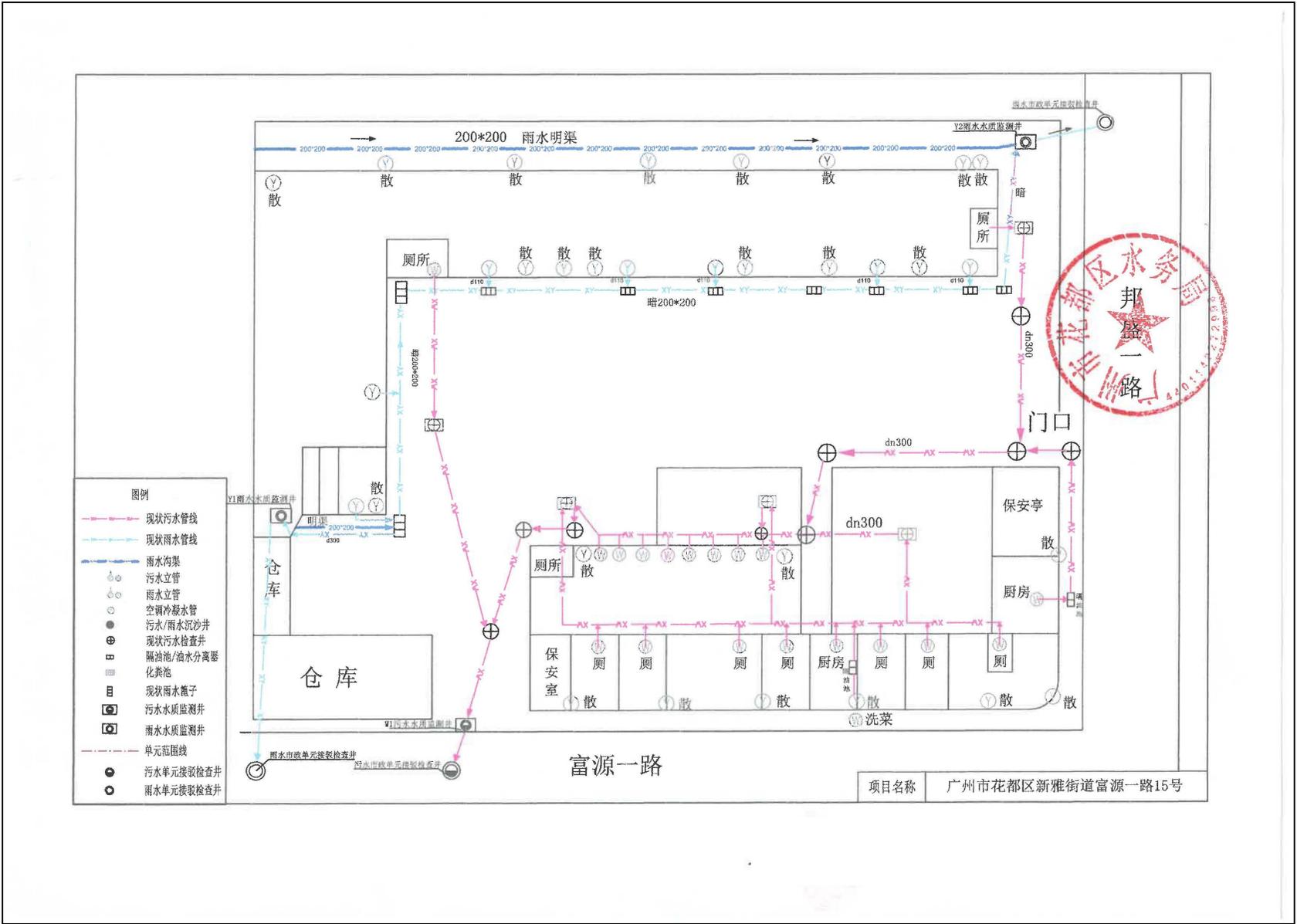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首层排水总平面图 1 份（加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4年6月26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2024年06月26日  
至2029年06月25日  
许可证编号:2024字第 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写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2024字第113号		
有效期	2024-06-26至2029-06-25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富源一路	7.5	新华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浓度(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300 生化需氧量350 氨氮400 总氮45 总磷5 总铜70		
备注	设置2个雨水排口,1个接入富源一路,1个接入富源一路		
	发证单位	2024年06月26日	

## 持证说明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花水排证许准〔2024〕113号

黄福成:

本机关已受理你提出的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项目排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的排水许可证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广州市排水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等有关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的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富源一路15号项目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一、排水期限：由2024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

二、项目排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的水质要求后方可向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排放。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公共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6号)及《广州市排水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的相关条款处理。

三、如项目出现排水口位置和数量、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及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在本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四、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排水许可证正本、副本各1份



受理号: 11440114455394368N4440114018001202406170054

受理科室: 排水管理科

联系电话: 36810122

注: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一份存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花都排水有限公司、新雅街、区水务局执法监察科

## 附件 12：承诺书

###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102，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



## 附件 13: 总量截图